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同意原国电集团与原神华集团合并重组，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

2017 年 11 月，原神华集团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2018 年 2 月，国家能源集团已与原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公司继续存续，原国电集团注销，自合并交割日起，原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继承及承接。合并的交割需满足以下述条件为前提：（1）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原国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原国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18 年 8 月，国家能源集团与原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至此，《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2021 年 12 月，原国电集团注销。

（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披露 2025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3,70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8%；总负债为 14,122.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1%；净资产为 9,586.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8%。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5,148.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0%；净利润为 725.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8.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具体详见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0 亿元（含 1,60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三）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这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和流通。

（五）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及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发行人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义 **9**
一、一般性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3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5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5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5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8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9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18
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11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18
第七节 增信情况.....124
第八节 税项.....125
一、增值税.....125
二、所得税.....125
三、印花税.....125
四、税项抵扣.....12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2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127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12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27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27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2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29
二、救济措施.....12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3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3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3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3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3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13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4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7
一、发行人 17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四、律师事务所 183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4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184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14
二、查询地址和网址 21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1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国家能源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神华集团	指	发行人前身，即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庄能源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技术	指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科环	指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力特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会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JORC标准	指	JORC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标准。该委员会经过长期研究，于1989年出台了第一个JORC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并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提出新的版本。目前，JORC标准已经成为国际范围内被广为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 世界上绝大多数矿业公司都使用JORC的3-2分类法，即：三类资源量（测定的、指示的、推断的），两类储量（探明的、推定的）。
港口吞吐量	指	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路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

货运周转量	指	一定时期内，货物运量和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是衡量铁路运输量的指标。
煤矸石、矸石	指	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在煤矿生产原煤过程中剔除出来的一种低发热量、比煤坚硬的黑色的泥质岩石。
动力煤	指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焦煤、炼焦煤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过高温加热所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主要用于炼铁及炼钢。
标准煤、标煤	指	每公斤发热量7,000千卡（29.27兆焦）的煤炭。
供电煤耗	指	单位供电量所耗费的标准煤量。
吉瓦、GW	指	1,000兆瓦，即1,000,000,000瓦特。
兆瓦、MW	指	1,000千瓦，即1,000,000瓦特。
平均利用小时	指	计算期内机组发电量与铭牌出力的比值。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铭牌出力，计量单位为千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煤电联动	指	依据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以年度为周期，实行区间联动。周期内电煤价格与基准煤价相比波动不超过每吨30元（含）的，不启动联动机制；超过每吨150元的部分不再联动。煤价波动在每吨30元至150元之间的部分，实施分档累退联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工商信息等内容外，如无特指，相关内容的描述采用的是国家能源集团口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煤炭、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及环保改造项目的增多，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2,123.86亿元、2,575.07亿元、3,227.34亿元和1,240.86亿元。**按照发行人发展目标和规划，未来几年将在各业务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增加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削弱其偿债能力。**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的应收账款分别为683.52亿元、713.00亿元、845.33亿元和842.58亿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4%、20.37%、23.50%和20.7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欠款单位若无法如期偿还其欠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1.12%、83.28%、83.95%和82.75%。**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虽然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特点，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46.50亿元、-655.61亿元、-271.80亿元和237.73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

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导致。**若未来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出现大额为负的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电力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明显，国内经济环境主要面临着制造业产能过剩，房地产泡沫化、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以及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加重等风险。受此影响，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放缓，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

2、煤炭和电力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在国内外市场上均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其他煤炭生产企业在某些区域内拥有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煤炭品质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从而造成发行人在某些区域内竞争加剧。**发行人电力业务面临着获取项目开发权、争取有利的电量调度和更高的上网电价等方面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3、煤炭价格风险

发行人来自于煤炭生产与经营的收入占比较高，近几年来，国内煤炭价格波动较大，煤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指标。未来几年我国煤炭市场走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呈现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大部分的煤炭销售合同是期限超过12个月的长期供应合同。由于该部分煤炭的售价由长期合同锁定，因此现货市场价格上涨，发行人可能不能及时上调长期供应合同中的价格。**

4、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成本随着生产和销售的扩大而增加，包括选煤及采矿费、煤炭开采服务支出、销售税金及附加、环保费用、资源补偿费、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铁路运费以及港杂费和海运费等方面。虽然发行人在聚焦煤炭、发电两大主业同

时，发挥煤化工、运输、科技环保、金融等业务协同效应，具备一体化经营优势，**但如果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不能完全抵扣经营成本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升。**

5、资源接替不足风险

发行人的现有煤炭储量将随着煤炭的开采而逐渐减少。从长远来说，公司维持或增加产量的能力有赖于获得新的煤炭资源、开发新的煤矿和扩建现有煤矿。但发行人不能保证开发、扩建项目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储量。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政府批准。**如果政府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或有关政策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发行人连续有效开发煤炭储量的能力下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

6、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煤炭生产时存在发生包括重大瓦斯事故、煤尘与瓦斯爆炸和矿井火灾水灾等多种灾害的可能，电力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发生各种技术和设备安全事故的风险。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此外，发行人生产运营中涉及的煤炭采掘也属于高危行业，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当前已投入运营的风电机组多数不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在电网出现故障导致系统电压降低时容易脱网，造成生产事故。

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整顿。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三）管理风险

1、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原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两家世界500强企业合并重组而成，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发、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足金融产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尽管发行

人已形成产业板块联动的业务模式，但跨区域、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仍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具有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但如果管理失误，仍有可能造成经营效益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2、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管理风险

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拥有1,100余家生产单位、拥有中国神华、龙源电力2家A+H股上市公司，国电电力、长源电力、龙源技术、英力特A股上市公司，产业分布在中国31个省区市和北美、欧洲、印尼、南非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下属企业众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涉及煤炭、火电、水电、煤制油、金融等不同行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难度。**

（四）政策风险

1、产业和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新建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受到国家的煤炭和电力产业政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设定上网电价、制订电力调度规则等方面。**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电价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3、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2002年3月，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立了电力行业“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2015年3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新方案内容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

务、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电价、有序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和可靠性供应。

鉴于电力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电力行业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未来可能发生的体制改革将会对公司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此外，**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及相关费用如电厂脱硫系统建设费用、矿井水处理系统建设费用、矿区生态建设费用和煤粉尘治理费用等未来可能不断提高，并有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5、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原国电集团尚在进行重组整合相关工作，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有活跃的交易。**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已购债券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导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已购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有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600 亿元（含 1,60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期限。

（五）发行品种：本次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等。具体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6 年 1 月 15 日，国家能源集团召开了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债注册额度不超过 2,000 亿元。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

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了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募集资金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4 号）下已发行公司债券 GK 国能 01、GK 国能 02、25 国能 K1、25 国能 K2、25 国能 K3 和 25 国能 K4，募集资金 300 亿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国家能源	公司债券	GK 国能 01	241054.SH	40.00	2024-05-27	3 年	0.00
国家能源	公司债券	GK 国能 02	241166.SH	60.00	2024-06-24	3 年	0.00
国家能源	公司债券	25 国能 K1	243220.SH	40.00	2025-06-26	3 年	0.00
国家能源	公司债券	25 国能 K2	243736.SH	60.00	2025-09-05	3 年	0.00
国家能源	公司债券	25 国能 K3	243794.SH	60.00	2025-09-18	3 年	0.00
国家能源	公司债券	25 国能 K4	244237.SH	40.00	2025-11-14	5 年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与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09,466.1149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209,466.1149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所属行业	采矿业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7595964、010-585539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敬山/党组成员、总会计师/010-5759596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是隶属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华能精煤公司。1995年8月，国务院以国函〔1995〕75号文批复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在华能精煤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批复，原神华集团负责开发经营神府东胜煤田及其配套的铁路（包括包神、神朔、朔黄线）、电站、港口、航运船队以及与之相关的产业。原神华集团拥有对外融资、外贸经营和煤炭出口权。至此，原神华集团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彻底脱钩。

1995年10月，原神华集团正式注册成立，成为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列

入国务院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1999年4月，国家明确原神华集团的财务关系在中央财政中单列。

在组建和起步阶段（1995-1998年），原神华集团由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代管，暂行股东权力。原神华集团初期注册资本为25.8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国家计委煤代油办公室历年投入到华能精煤公司的煤代油资金21亿元，以及华能精煤公司历年积累的所有者权益4.80亿元。1998年8月，按国务院的指示，原神华集团接收了内蒙古的西五局（包括乌达矿务局、海勃湾矿务局、包头矿务局、准格尔煤炭公司、万利煤炭公司）。同年12月，原北京军区呼和浩特企业管理局也并入原神华集团（合称为西六局）。1999年，政企脱钩后，原神华集团由中央企业工委管理。同年，原神华集团接收了在京部委脱钩的8家公司（包括：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中联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金瓷科技实业发展公司、信泰珂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中国华福实业总公司、北京市国土资源遥感公司）。

2004年，经国务院和国资委批准同意，原神华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于2004年11月8日以其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等业务的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05年6月和2007年10月完成了神华股份公司的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1088）和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1088）的发行上市工作。

2017年8月，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同意原国电集团与原神华集团合并重组，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

2017年11月22日，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3,940,956.1万元变更为10,209,466.11498万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209,466.1149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3,209,466.11498万元人民币，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多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2019年12月27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次

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完成国有股权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同意原国电集团与原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原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公司继续存续，原国电集团注销，自合并交割日起，原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继承及承接。合并的交割需满足以下述条件为前提：（1）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原国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原国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18年8月，国家能源集团与原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至此，《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2021年12月，原国电集团注销。

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个产业板块，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国家能源集团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由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69.58	6,580.68	1,541.16	5,039.52	3,383.75	688.65	否

注：重要子公司指202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由原神华集团独家发起。中国神华分别于2005年6月、2007年10月在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088.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88.SH）。

中国神华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中国神华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

截至2024年末，中国神华总资产为6,580.68亿元，总负债为1,541.1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039.52亿元。2024年度，中国神华实现营业总收入3,383.75亿元，净利润688.65亿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4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表：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国电四川民和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00	14,285.71	9,285.71	4 级	已进入破产程序
2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0	91.30	23,000.00	21,000.00	3 级	已进入破产程序
3	太原南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46,600.00	27,953.69	3 级	已进入破产程序
4	龙源友谊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	4,000.00	3 级	已进入破产程序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24家持股比例不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表：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0	46.00	23,073.23	18,100.00	2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00	41.00	273,897.40	114,771.40	2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3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0	40.50	156,086.40	86,476.19	4 级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
4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7.54	47.54	202,330.23	96,192.23	3 级	灵信煤业共有 2 个股东，债转股协议约定持股比例为 52.45%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
5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40.00	40.00	71,800.00	3,173.75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6	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50.00	50.00	51,200.00	25,311.33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7	天津国能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50.00	50.00	9,446.00	35,900.00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8	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3,600.00	1,080.00	4 级	本公司与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均签有委托运营协议，根据委托运营协议本公司能够决定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本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权；且章程约定由江西电力并表。
9	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00	42.00	900.00	378.00	4 级	本公司与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均签有委托运营协议，根据委托运营协议本公司能够决定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本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权。且章程约定由江西电力并表。
10	国能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40,000.00	21,196.37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1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2.65	42.65	312,000.00	75,575.34	5 级	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2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43.40	43.40	6,140.00	2,664.76	4 级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13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45.00	45.00	26,500.00	11,925.00	4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78	41.78	51,609.82	11,932.27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5	国电农银致远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	10.07	567.00	10.00	4 级	根据合伙协议，达到控制条件
1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5,344.20	2,672.10	4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7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0,000.00	123,569.78	4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8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000.00	121,014.51	5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9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68,000.00	46,672.87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0	国能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25,600.00	12,800.00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1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50.00	50.00	48,969.11	0.0001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2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930.00	10,465.00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3	太原市第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0.00	5,000.00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4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0	500.00	3 级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个产业板块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上市子公司中国神华、国电电力、龙源电力、长源电力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9.58%、51.32%、58.72%、59.62%，无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2022-2024 年，中国神华实施现金分红分别为 506.65 亿元、449.03 亿元和 449.03 亿元，国电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分别为 26.75 亿元、12.48 亿元和 35.67 亿元，龙源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分别为 9.82 亿元、18.60 亿元和 19.04 亿元，长源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分别为 0.38 亿元、1.07 亿元和 2.51 亿元。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资金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一定补充。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6,221.62 亿元，净资产 2,938.36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为 3,061.60 亿元。2024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70 亿元，净利润 296.36 亿元，具备稳定的经营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本次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共9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邹磊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25 年 2 月	是	否
冯来法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7 月	是	否
徐新福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25 年 7 月	是	否
李延江	外部董事	2021 年 8 月	是	否
杨爱民	外部董事	2021 年 8 月	是	否
刘跃珍	外部董事	2024 年 1 月	是	否
王来祥	外部董事	2024 年 1 月	是	否
邵林	外部董事	2025 年 5 月	是	否
胡文森	职工董事	2023 年 1 月	是	否
傅振邦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是	否
杨鹏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是	否
王益民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24 年 4 月	是	否
闫国春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是	否
刘敬山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是	否
王子超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国电集团与原神华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个产业板块。国家能源集团在聚焦煤炭、发电两大主业同时，发挥煤化工、运输、科技环保、金融等业务协同效应，具备一体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设定上网电价、制订电力调度规则等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在许可经营范围依法合规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1,430.75	42.70	3,945.42	50.92	4,273.34	53.87	4,697.12	57.43
常规能源（电力）	1,760.85	52.55	4,138.51	53.41	4,132.55	52.10	4,039.54	49.39
煤化工	337.71	10.08	767.73	9.91	801.80	10.11	901.12	11.02
交通运输	298.91	8.92	616.51	7.96	595.89	7.51	591.51	7.23
新能源	376.65	11.24	687.52	8.87	585.01	7.38	551.00	6.74
科技环保	94.98	2.83	250.44	3.23	254.66	3.21	232.17	2.84
产业金融	43.8	1.31	107.17	1.38	81.85	1.03	67.97	0.83
其他及抵消数	-992.66	-29.62	-2,764.82	-35.68	-2,792.92	-35.21	-2,901.78	-35.48
合计	**3,350.98**	**100.00**	**7,748.48**	**100.00**	**7,932.19**	**100.00**	**8,17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978.66	42.00	2,840.31	52.52	3,047.87	54.97	3,190.21	57.36
常规能源（电力）	1,536.33	65.94	3,646.20	67.43	3,652.47	65.87	3,720.74	66.90
煤化工	270.71	11.62	585.92	10.84	640.32	11.55	662.85	11.92
交通运输	193.64	8.31	413.52	7.65	402.28	7.25	376.02	6.76
新能源	220.31	9.46	404.56	7.48	336.36	6.07	289.01	5.20

科技环保	78.82	3.38	224.93	4.16	242.05	4.37	204.12	3.67
产业金融	16.95	0.73	33.52	0.62	27.40	0.49	20.00	0.36
其他及抵消数	-965.56	-41.44	-2,741.41	-50.70	-2,803.80	-50.57	-2,901.00	-52.16
合计	**2,329.87**	**100.00**	**5,407.55**	**100.00**	**5,544.94**	**100.00**	**5,561.95**	**100.00**

注：上表列示主营业务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452.09	44.27	1,105.11	47.21	1,225.47	51.33	1,506.91	57.59
常规能源（电力）	224.52	21.99	492.31	21.03	480.08	20.11	318.80	12.18
煤化工	67.00	6.56	181.81	7.77	161.48	6.76	238.27	9.11
交通运输	105.27	10.31	202.99	8.67	193.61	8.11	215.49	8.24
新能源	156.34	15.31	282.96	12.09	248.65	10.42	261.99	10.01
科技环保	16.16	1.58	25.51	1.09	12.61	0.53	28.05	1.07
产业金融	26.85	2.63	73.65	3.15	54.45	2.28	47.97	1.83
其他及抵消数	-27.10	-2.65	-23.41	-1.00	10.88	0.46	-0.78	-0.03
合计	**1,021.11**	**100.00**	**2,340.93**	**100.00**	**2,387.25**	**100.00**	**2,61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煤炭	31.60	28.01	28.68	32.08
常规能源（电力）	12.75	11.90	11.62	7.89
煤化工	19.84	23.68	20.14	26.44
交通运输	35.22	32.93	32.49	36.43
新能源	41.51	41.16	42.50	47.55
科技环保	17.01	10.19	4.95	12.08
产业金融	61.30	68.72	66.52	70.58
合计	**30.47**	**30.21**	**30.10**	**31.99**

（三）主要业务板块

国家能源集团2022-2024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表：2022 年-2024 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产量（亿吨）	6.20	6.17	6.00
煤炭销量（亿吨）	8.50	8.30	7.9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560	12,163	11,393
铁路货运量（亿吨）	5.70	5.68	4.70
港口和煤码头吞吐能力（亿吨）	2.90	2.90	2.80

1、煤炭板块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煤炭储量在世界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煤炭板块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发行人煤炭板块稳步发展。2024年，发行人煤炭产量6.20亿吨，销量8.50亿吨。发行人积极通过管理与技术创新，不断扩大在煤炭开采运输、煤炭加工转化等领域的技术和产业优势。

国家能源集团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4,697.12亿元、4,273.34亿元和3,945.42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7.43%、53.87%和50.92%。

发行人在煤炭业务领域形成以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和宁煤集团、新疆能源以及平庄能源等为主要矿区和矿井群的煤炭生产布局。其中，神东矿区是世界首个2亿吨级现代化大型煤炭生产基地，拥有补连塔、大柳塔、榆家梁、上湾、哈拉沟等千万吨级矿井，补连塔煤矿是世界最大的单井煤矿，准格尔矿区的黑岱沟矿是我国最大的露天煤矿。

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煤炭资源具有煤层埋藏浅、煤层厚、地质构造简单、地表状况稳定，瓦斯含量低等优点，十分有利于大型露天开采和采用连采掘进等高度机械化的开采方法，使得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的安全性和较低的经营成本。

发行人先后完成智慧矿山规划，业务流程标准化，工作面智能生产技术、大型煤矿智能生产控制系统、矿井群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技术研究及一体化平台研发等工作，并在神东矿区成功建成世界首套8.8米超大采高智能工作面、国内首个数字矿山示范矿井和世界首座智能煤矿地面集中控制中心。智慧矿山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全国30多座煤矿推广，核心内容被国家煤矿安全规程（修订）采

纳，制定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2项，在煤矿安全生产、减人增效、节能环保、业务变革等方面都发挥了显著作用。

发行人凭借独创的煤矿地下水库、矿区地表生态修复和智能矿山等多种重大科技成果，在神东矿区实现采煤不见煤，植被覆盖率从开发初期的3%-11%增加到目前的70%以上，最大程度地保护环境和水资源，采煤工艺、装备效率均达到了世界公认的煤炭绿色开采国际领先水平。

煤炭产品的定价方面，发行人煤炭销售以长期重点合同煤为主，重点合同煤价格以每年的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会上供需双方谈判结果为基准，原则上年内不调价；而发行人现货销售价格则随市场价格波动；下水煤价格以秦皇岛港的煤炭价格为参考按月度调整；出口价格通常在每年的二季度确定，参考日澳煤炭贸易谈判结果，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发行人积极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积极签署电煤三年长协合同，充分发挥公司在国家能源供应中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

2、电力板块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火力发电公司和风力发电公司。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电力板块（含新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4,590.54亿元、4,717.56亿元和4,826.0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56.13%、59.47%和62.28%。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达3.55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1亿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59.44%，装机500万千瓦（2×1000MW+5×600MW）的国电北仑发电厂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火电厂之一；水电装机容量达0.21亿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5.92%；风电装机容量0.66亿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18.59%，龙源电力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太阳能及其他（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装机容量达0.56亿千瓦时，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15.77%。

2024年全年，公司火电产业积极优化装机结构，水电产业推进优质水电资源开发，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发电量为1.26万亿千瓦时。

表：截至2024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装机容量统计

单位：亿千瓦、%

名称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2.11	59.44

水电		0.21	5.92
新能源	风电	0.66	18.59
	太阳能及其他	0.56	15.77
合计		**3.55**	**100.00**

2024年，发行人发电总量为12,560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发电量为10,091亿千瓦时，水电发电量为739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为1,307亿千瓦时，太阳能及其他发电量为422亿千瓦时。详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国家能源集团发电量情况统计

单位：亿千瓦时、%

名称		发电量	占比
火电		10,091	80.34
水电		739	5.88
新能源	风电	1,307	10.41
	太阳能及其他	422	3.36
合计		**12,560**	**100.00**

（1）火电板块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火电装机容量2.11亿千瓦，火电发电量10,091亿千瓦时。

在陕西富平，发行人建设的富平综合能源供应中心，改变了电厂只生产电的历史，实现了“电、汽、冷、热、水”五联供，在消费终端全面替代散煤、天然气和石油等传统能源的使用，探索与尝试构建智慧城市能源供应体系，形成了中国煤炭利用的“富平模式”。

发行人制定并发布电力业务信息化规划、智能发电建设指导意见，以“安全、高效、绿色、智能”为理念，设计集团智能发电的愿景、蓝图、建设内容及实施路线，为智能电力建设提供方向性指引，并在泰州电厂、聊城电厂、东胜电厂、龙源电力等全面推开智能发电建设，建成世界首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引领世界高效燃煤发电技术进步。率先建成国内智能化程度最高、用人最少、近零排放的智能生态电厂——北京燃气热电智慧电厂示范工程，实现“一控三中心、30人”的运营模式，按岗位定制智能工作平台，实现一键启停、无人值守、全员值班、一体化集成、三维展示、智能巡检等关键应用，获得中国电力科技进步一等奖。

（2）水电板块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水电装机容量0.21亿千瓦，水电发电量739亿千瓦时。

发行人所属大渡河公司是集水电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在业界率先提出并推进智慧企业建设，通过多年探索实践，将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水电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环节深度融合。通过智慧工程、智慧大坝、智慧调度、智慧检修、智慧安全等工程建设，已建设流域梯级电站群智慧化管控平台，实现企业“风险识别自动化、决策管理智能化、纠偏升级自主化”的柔性组织形态和智慧企业管理模式。水情、雨情日预报精度达到95%，月、周预报精度达到90%，年预报精度达到85%，远高于行业水平。智慧企业建设成果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获得第二十四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3）新能源板块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新能源板块装机容量1.22亿千瓦，形成涵盖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在内的门类齐全的新能源产业体系。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发电量为1,729亿千瓦时。同时，发行人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协同，有序开发“三北”风光基地优势资源，并率先进军海上、低风速、高海拔风电开发领域，建成潮汐试验电站、地热发电示范电站；运营多个智能微网、农光互补、风场储能等分布式能源项目。

发行人自主研发建成世界最大自升式海上风电施工平台——“龙源振华叁号”，在海上风电开发的技术和规模上具有领先优势，建成了亚洲最大海上风电场——江苏如东风电场。依托数字化、智能化风场和区域化集中监控等工作推进智慧风电试点建设，搭建了国内首个风电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实现了设备预测性维护及风机故障智能诊断；依据温度、风向、风力、气压和空气中的湿度等变化的规律，实现风电场选址、高效发电的精准预测；基于风电大数据，实现偏航控制优化、基于颗粒物检测的状态预警和机舱噪音分析。

3、煤化工板块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煤制油煤化工公司，2024年发行人生产各种煤制油、化工产品总量2,802万吨。

发行人在煤制油公司和宁煤集团煤化工公司开展MES（生产执行）、APS（先进计划）、DCS（集散控制）等智慧能源企业系统建设，大大提升煤制油化工物料平衡、能

源平衡、日平衡等生产水平，为我国煤制油、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做出良好示范。

发行人在煤制油化工领域已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市场销售服务体系，成为全国最大的煤化工生产企业。煤化工板块上游煤炭主要来源为发行人集团内企业，价格为市场化价格，形成了煤化协同机制；下游销售全部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

4、其他业务板块

（1）运输板块

1）铁路

截至2024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运输产业拥有2,408公里区域铁路路网，自营铁路运输量5.7亿吨，拥有独享的朔黄铁路、神朔铁路、大准铁路、包神铁路、黄万铁路、甘泉铁路等多条相连的自有铁路专线，可以将煤炭运输到港口销售给内地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解决了运输瓶颈问题。此外，公司还拥有矿区自备铁路、参股铁路等。2021年，公司加快黄大铁路运能培育，开通滨州物流园三条临时接卸线，与东营疏港铁路、盖洋铁路、大莱龙铁路实现互联互通，未来公司自有运输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研发了重载铁路LTE网络系统、应用系统、终端等成套设备，实现基于LTE技术的重载铁路应用业务。创新应用基于LTE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为2万吨列车安全、稳定、可视化视频调度提供了无线宽带通信平台；通过铁路集中调度信息系统建设，数据价值被充分挖掘，实现了行车路线自动调度、列车信号自动化同步、列车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动态燃料补给、列车故障自动修复、轨道自动切换，有力保障了重载铁路安全稳定运行。

2）港口及航运

发行人拥有3个专业煤炭港口（码头）及60艘自有船舶，港口及煤码头吞吐量2.8亿吨。凭借着公司铁路和航运的力量，三大港口成为公司海陆运输的重要交接点，是公司煤炭销往国内沿海市场和海外市场的主要中转海港，其中黄骅港是我国重要的煤炭下水港。2024年，公司自有两港装船量2.60亿吨，港口航运装船量2.77亿吨。

发行人在黄骅港、天津煤码头、珠海煤码头等单台堆料机、取料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创新融合差分GPS定位技术、三维激光扫描成像技术和单机动作自动控

制技术，建立统一坐标，实现全场料堆三维模型的共享与融合，有效减少生产作业辅助时间，减少人工干预控制过程，提升了全自动作业水平，提高了自动化生产作业效率。

（2）科技环保

国家能源集团响应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围绕发电主业，以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发展，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坚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的产业发展方向，培育并建成了高新科技环保企业集群，掌握了节能减排、综合污染治理、智能化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超低排放、火电DCS低风速风机、矿井水保护利用、燃煤细颗粒物及前体物治理、烟气湿法脱硫、海水脱硫、锅炉燃烧降氮、烟气脱硝等十项重大关键技术国际领先。

（3）金融

发行人构建全面、多元的金融平台，拥有财险、寿险、融资租赁、财务公司、保险经纪、资产管理、商业银行等七类牌照，为集团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7.17亿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1、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现状

2024年，我国煤炭需求增长放缓，国内煤炭市场整体供应充足，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受国际能源转型、可再生能源替代以及全球煤炭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震荡回落。环渤海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862元/吨，同比下跌118元/吨，12月末价格768元/吨，比年初927元/吨下跌159元/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原煤产量47.8亿吨，同比增长1.2%。据海关总署数据，全国累计进口煤炭5.4亿吨，同比增加6,828万吨、增长14.4%；全国累计出口煤炭666万吨，同比增长49.1%。全国铁路煤炭运输完成28.2亿吨，同比增长2.5%，全国主要港口发运7.8亿吨，同比下降4.3%。

截至2024年末，全国重点煤炭企业存煤6,800万吨，同比增长14%；火电厂存煤约2.3亿吨，同比增长12.2%，再创历史新高，可用约28天；主要港口存煤7,010万吨，同比增长11.1%。

2024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1%，增幅比2023年回落2.7个百分点；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0%，增幅比2023年回升0.7个百分点。

（2）煤炭行业前景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9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按照我国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相关文件的指引，2030和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达到25%和80%左右。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煤炭消费量面临一定长期萎缩压力。考虑到我国的资源禀赋和新能源电力的间歇性特征，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过程是渐进的。此外，炼焦煤和喷吹煤在钢铁中的应用尚未出现替代品，现代煤化工的发展亦增加了对煤炭的消耗。煤炭行业在我国仍具有中长期的发展空间。

长期来看，煤炭仍是国家主要能源，经济增长仍将拉动煤炭需求，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以及行业长协定价机制效应逐渐显现，煤炭价格预计不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是煤炭行业未来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近10年来，全国煤矿数量由1.3万处减少到4,300处左右；年产千万吨级的生产煤矿由33处发展到81处，产能由4.5亿吨/年提高到13.3亿吨/年。智能化煤矿建设从无到有，截至2022年末，全国建成智能化煤矿572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019处，31种煤矿机器人在煤矿现场应用。2023年，大型煤炭企业原煤入洗率69.0%；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率、土地复垦率分别为74.6%、73.6%、57.9%；原煤生产综合能耗为9千克标煤/吨，同比下降7.2个百分点；原煤生产综合电耗为23千瓦时/吨，同比增加4.5个百分点。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气共采、煤水共采等绿色开发技术应用范围不断拓展。今后，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和结构性优产能转变，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煤炭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55.3%，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但随着能源双控力度的持续加大，国内能耗水平继续下降，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生态和环保硬约束加强，以及社会节能水平不断提高，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煤炭行业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

（3）煤炭行业政策

2023年3月2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延长煤炭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限的公告》，决定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

2023年3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发布会上强调，将进一步强化能源等大宗商品的保供稳价。稳定煤炭生产，加强储备能力建设，持续抓好煤炭价格调控监管，引导煤炭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和预期引导，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4月1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进口多元化，以常态能源供应有弹性应对需求超预期增长，全力保障能源供应持续稳定、价格合理可控。

2023年3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计划到2030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初步构筑、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一批制约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其中，煤炭方面要求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各部门及企业应积极推动各智能系统和综合管控平台构建以及提升智能化煤矿采掘成套装备控制水平等。

2023年9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推进矿山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以及强化组织实施等七条意见。

（4）煤炭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煤炭行业长期处于“多、小、散”的局面，小型煤炭生产企业众多，具有一定规模的煤炭生产企业数量比较少。历经“十三五”时期的供给侧改革，煤炭行业正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随着行业低谷的市场出清和政策鼓励下的兼并重组持续提升，行业竞争格局日趋稳定。2016年以来，在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指导下，主要产煤省区政府和大型煤炭企业主动作为，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煤炭行业整体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过剩产能得到了有效化解，煤炭生产结构优化，市场供需得到了基本平衡，行业效益回升，转型升级取得实质进展，煤炭行业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2023年，前5家、前10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占大型煤炭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

分别达到62%和81%，经济效益进一步向资源条件好的企业集中。

2、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现状

截至2024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占总量比重26.5%；风电装机容量约5.2亿千瓦，同比增长18.0%，占比15.5%。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凸显。

2024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保持平衡。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94,181亿千瓦时。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84.2%；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8%，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2%。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重要电源，但其装机占比已降至40%以下，有效弥补了部分能源出力的波动。

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442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57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133小时，同比降低285小时；火电4,466小时，同比提高76小时；核电7,670小时，同比提高54小时；并网风电2,225小时，同比提高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6小时，同比降低54小时。

（2）电力行业前景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内容涵盖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重点阐述“十三五”期间中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

项目的依据。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6.8-7.2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年均增长5.5%，人均装机突破 1.4千瓦，人均用电量5,000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的要求，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7亿千瓦左右，比2015年增加2.5亿千瓦左右，占比约39%，提高4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31%；气电装机增加5,000 万千瓦，达到1.1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55%；电网发展方面：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1.3亿千瓦，达到2.7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500千伏及以上交流线9.2万公里，变电容量9.2亿千伏安；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以上。

2020年1月6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部署动员“十四五”电力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强国“两个十五年”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关键时期。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电力发展，对推动能源转型升级，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相关电力企业、咨询机构和高校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准确把握电力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方向，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工作部署，切实抓好电力规划编制实施。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为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

意见》，目标是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结合系统实际需求，布局一批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大规模新型储能的作用，推动多能互补发展，规划建设跨区输送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设施。

（3）电力行业政策

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2011年12月1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

2012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下调至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

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2014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0.0093元/千瓦时（相当于2%），并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2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0.018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3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一方面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截至2016年底，中国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29个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6年3月1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标志着中国电力市场建设迈出关键一步，此后，各地电力交易中心纷纷组建。2016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志着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新一层次，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2017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与电力交易。

2017年6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通知中称，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通过这一举措，将改善煤电企业因煤价高企带来的经营困境。随着煤价合理回归与电价结构调整，火电企业业绩将得以改善。

2018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列出了“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四项具体措施。发改价格【2018】500号文发布后，各地纷纷行动，出台了各自的降电价措施。其中，北京市4月1日起对本市郊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商业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1.53分；2017-2019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51分。江苏省宣布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29分。4月23日，湖北省物价局发布调价通知，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2564元，电价调整政策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2020年9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通知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作出了指示。具体而言，华北地区电量电价为0.71分/千瓦时，华东地区电量电价为0.95分/千瓦时，华中地区电量电价为1分/千瓦时，东北地区电量电价为0.87分/千瓦时，西北地区电量电价为2分/千瓦时。

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制定总体目标，即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2030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2023年1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

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4）电力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完成各项治理任务，超额实现“十三五”提出的总体目标和量化指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上大压小”、“节能调度”、“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总体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之一，未来电力行业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3、煤化工行业

（1）行业概况

以煤炭为原料的相关化工产业被统称为煤化工。我国煤化工的发展始于20世纪40年代，先后在南京、大连建成了两个以煤为原料的化工基地，生产合成氨、化肥、焦炭、苯、萘、沥青、炸药等产品。50年代建成了吉林、兰州、太原三大煤化工基地，生产合成氨、甲醇、化肥、电石、石灰氮、染料、酒精和合成橡胶等产品。60-70年代，随着化肥工业的发展，在我国各地建成了一批以煤为原料的中、小型氮肥厂，在生产化肥的同时还生产各种化工产品，初步形成了我国煤化工生产基地。70年代以后，石油化工的崛起使煤化工一度受到冷落。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80年代以后，我国又建设了部分大型煤化工基地。

现代煤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则来自技术创新。通过现代煤化工技术，可以把固态的煤转化为石油替代化工产品和清洁能源，可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能源利用

效率，极大地减少碳化物、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现代煤化工技术也为二氧化碳捕集与储存提供便利条件，其产业化的应用将对保护环境具有积极意义，为煤化工走低碳技术路线提供了技术支撑。

国家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近期政策以规范和稳妥发展为主调。煤炭清洁转化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一直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但煤化工产业对环境影响大、耗水高，部分新型煤化工技术尚不成熟，加上近年来发展过热，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出现了盲目规划、竞相建设煤化工项目的苗头。因此，近期政策主调是促进煤化工产业规范、稳妥发展，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审批，重点做好现有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基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五类示范工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规范。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2）行业政策

我国是一个缺油多煤的国家，发展煤化工是符合我国实际的发展方向，国家政策总体上对其持支持态度，但也通过出台限制性政策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为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国家发改委2008年8月下发了《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8〕1752号），煤制油项目的地方审批权被直接

收归中央。通知指出：“目前可以继续开展工作的煤制油示范工程项目有已开工的神华集团煤直接液化项目。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与南非沙索公司合作的宁夏宁东煤间接液化项目，需在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按程序报批，未获批准前不得擅自开工。除上述项目外，一律停止实施其他煤制油项目。”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全文，明确要求要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坚决遏制煤化工盲目发展势头。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等传统煤化工项目，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等5类示范工程。

2009年9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要求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010年6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将地方先前的煤制气及配套项目的审批权收归中央，从严审批新项目上马。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进一步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

2012年4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下发《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以及《煤化工产业政策》，明确了“十二五”重点组织实施好现代煤化工产业的升级示范项目建设，规划了15个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2013年1月，国务院下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中明确重点在中西部煤炭净调出省区，选择水资源相对丰富、配套基础条件好的重点开发区，建设煤基燃料、烯烃及多联产业升级示范工程。

2014年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规划〔2014〕38号），提出按最严格能效和环保标准，积极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

2015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该计划对煤化工部署了三大任务，一是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二是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布局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三是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

2015年12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了《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2015〕111号），作为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准入条件》对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规划布局、用水、选址、废水处理、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测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要求。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将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我国将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煤焦化、煤制合成氨、电石等领域进一步推动上大压小，淘汰落后产能。以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为重点，在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可承受的地区，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五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加强先进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提升煤炭转化效率、经济效益和环保水平，发挥煤炭的原料功能。未来随着现代煤化工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对传统能源的替代将越来越广泛，煤化工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但短期内，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式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上述规划，清洁低碳能源将是“十三五”期间能源供应增量主体。“十三五”时期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10%，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58%以下。《规划》提出要夯实油气供应基础，着力提高两个保障能力。一是加大新疆、鄂尔多斯盆地等地区勘探开发力度，加强非常规和海上油气资源开发，提高资源的接续和保障能力。二是有序推进煤制油、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生物质液体燃料，提升战略替代保障能力。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号），明确八大重点任务，包括深入开展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加快推进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优势企业挖潜改造；规划布局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组织实施资源城市转型工程；稳步推进产业国际合作；大力提升技术装备成套能力；

积极探索二氧化碳减排途径。鼓励跨行业、跨地区优化配置要素资源，积极推广煤基多联产，促进现代煤化工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19年5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山西正式成为全国首个能源改革试点，意见强调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等重要举措，“煤制油”等新型煤化工发展的战略意义进一步增强。

2020年7月，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发布《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提出发展现代煤化工行业，升级完善新型煤化工，推进煤基清油能源产业升级，实现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一体化，助力国家能源体系高效发展；科学把握煤制化学品进程，升级和优化建设方案。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150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1,200万吨，煤制烯烃产能1,500万吨，煤(合成气)制二醇产能800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烃、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3,000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2亿吨标煤左右。

2021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公示》，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中包括高效高可靠多级化工离心泵关键技术、大型气流床气化技术、基于界面调控和粒径优化的分散稳定技术、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工程技术、大规模低阶煤管式间接干燥工艺技术与装备等。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提出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2022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现代煤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积极推广该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

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强技术攻关、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创新资源，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推动能效已经达到或接近标杆水平的骨干企业，采用先进前沿技术装备谋划建设示范项目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煤化工政策引导和鼓励下，煤化工行业异军突起，形成了一道特殊的风景线。过热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开工率低、装置闲置等，同时环境也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产业政策又随之变化，限制、控制了其发展，产业政策对煤化工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3）行业趋势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战略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煤炭销售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2025年世界500强排名第92位。

2、核心竞争力

（1）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拥有规模可观、高效运营的煤炭、发电业务，拥有铁路、港口和船舶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形成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一体化开发，产运销一条龙经营，各产业板块深度合作、有效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坚持市场导向，加强资源组织和运输调度，充分发挥煤电化运全产业链一体化资源和规模优势，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不断提升价值链创效能力，整体竞争力持续加强。

（2）煤炭资源储量

发行人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建设现代化高产高效煤矿。煤炭资源储量位于中国煤炭公司前列。

（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

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清洁运输和清洁转化。

（4）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发行人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

多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建立了以自主实施为主，对外许可、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投资等为辅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运用模式，推动了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和经济效益。

3、发展战略

发行人“一三五七”战略实施以来，有力引领了企业改革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党中央、国务院新要求，对照新征程国资央企新使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新挑战，经发行人党组会、董事会深入研究并审议通过，发行人发展战略优化调整为“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一个目标是指全面建设世界一流清洁低碳能源科技领军企业和一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三个作用是指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六个担当是指担当能源基石、担当转型主力、担当创新先锋、担当经济标兵、担当改革中坚、担当党建示范。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安全生产情况

2022年，发行人印发《国家能源集团“十四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以一号文形式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细化制定任务清单，稳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另外，发行人印发实施《子分公司领导下现场工作要求》《煤炭、电力产业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指导意见》《选煤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新能源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化工产业技术监督实施细则》等工作标准，指导企业系统科学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控长效机制。同时，发行人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内部调查处理规定》《子分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考核评分规则（安全）》，完善月度年度任期安全考评细则，实现精准化问责、差异化追责，进一步推动全员安全责任有效落实。

发行人组建电力产业大坝中心和技术监督中心，电力子分公司均建成了运营监控中心，多家单位设置安全监察部门/安全监察（监理）中心；组建化工产业技术监督中心，增强了对基层单位的安全监管能力。国家能源集团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国家能源集团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各层级应急组织机构，依托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三级应急值守、生产调度指挥、安全在线监视、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等重点环节的全面管控，实现应急资源一张图的统筹管理。增强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建立以神东煤炭、平庄煤业等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推进应

急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员工安全风险防控技能竞赛、危化消防应急救援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1-001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165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202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48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5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2年末/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23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上年同期数，2023末/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期初数/上年同期数，2024末/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期末数/本期数，2025年6月末/1-6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国家能源集团2022年会计科目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第15号要求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

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影响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存货	4,049,344.38	-1,770.48	4,047,573.90
固定资产净额	104,038,142.50	121,098.31	104,159,240.81
在建工程	13,370,563.14	2,562.36	13,373,125.51
未分配利润	19,357,910.31	104,552.19	19,462,462.49
少数股东权益	32,042,237.58	17,338.00	32,059,575.58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企业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 487,373.63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 1 日报表进行更正，调增应收账款 487,373.63 万元，相应调增短期借款 487,373.63 万元。

2）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以前年度未按净额法对煤炭贸易平仓交易板块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减 2021 年度煤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 6,050.35 万元。

2、国家能源集团 2023 年会计科目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

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未分配利润	1,206.25	-
	少数股东权益	720.96	-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在建工程	1,113.3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7.9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66.90	-	-	-
未分配利润	2,601.01	-	-	-
少数股东权益	2,053.45	-	-	-
所得税费用	-	-2,764.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32.20	-	-
少数股东损益	-	1,332.49	-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国家能源集团 2024 年会计科目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	638,481,255.05	-	-
销售费用	-	-638,481,255.05	-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国家能源集团 2025 年 1-6 月会计科目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1）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北京春晖青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04,734.90	-10,440.72
国能远海航运（海南）有限公司	100,978.98	791.26
杭州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730.61	5,573.68
国华（东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	-
招远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	-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9,900.00	-
淖尔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70.00	-
国能（海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194.52	175.71
国能霍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0,777.00	-
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9,866.42	-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24.15	137.91
国能（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44.60	-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84.62	-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	-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20,400.00	-
民勤红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0.00	-
国源巴彦淖尔能源有限公司	19,839.00	-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29.66	-
国华（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07.18	969.57

（2）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神华运销大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天津国电天鑫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电红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海运煤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乌拉盖锡林河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呼伦贝尔海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行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兴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注销
河北清漳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45.00	清算、注销、破产
宁夏松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东北（沈阳）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制造	64.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华（双辽）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哈尔滨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龙源冠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北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科研设计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浙江青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浙江龙游）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浙江慈溪）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嘉兴秀洲）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林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沃特马克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通马电子手表厂有限公司（母公司）	其他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2、2023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1）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23年净利润
国能朝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国能建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	-
国能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7.00	-
国能商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	-
国能四川米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869.80	-
国能四川冕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3	0.03

企业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3 年净利润
丰镇市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	-
国能（霍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
国能蒙电（托克托）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	-
国能蒙电（清水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	-
国能内蒙古电力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30.48	-
国能七都建发文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230.00	-
国能耿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710.77	-
威宁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27	7.27
国能（正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6,753.00	-
国能（普定）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
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	-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8,850.00	-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174.97	4.82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8,323.14	796.61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030.00	-
国能神皖（灵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12.89	3.13
内蒙古呼伦贝尔呼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7,968.98	-
国电电力玉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云南楚雄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	-
国电电力丽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74.00	-
吐鲁番新阳国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891.17	-8.83
江苏新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6	40.57
奎屯苏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0.00	46.76
奎屯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	159.15
奎屯昌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	47.60
常州市合辉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胡杨河市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11	-
国电电力（和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
国电电力嘉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
国电电力湖南西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00	-

企业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3 年净利润
国电电力湖南洪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
国电电力湖南蓝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8.20	-
国电电力湖南衡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国能青陇（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0.00	-
杭州绵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0.0040
武威市凉州区杭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576.30	-435.38
国能景盛（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13	11.13
国能绿色能源发展（五莲）有限公司	9.48	9.20
国能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5.00	-
国能城步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7,747.00	-
国电电力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5.07	-
国电申能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5.00	-
国电电力唐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084.45	-
西安隆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34	0.0017
黄龙县隆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15	0.05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0.83	-
准格尔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3.50	-
国电电力新能源（葫芦岛）有限公司	1,120.70	-
海口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38	0.40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8.96	15.61
海南联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3.19	0.91
山西润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4,450.00	-
山西润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8.80	-
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62.82	-989.13
国能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府谷结算有限公司	6,791.67	1,791.67
国能包神东月铁路有限公司	27,000.00	-
国能（瓜州）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40,294.07	34.66
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
国华（衡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2.00	-
国华（双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企业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3 年净利润
国华（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585.50	443.30
国能山发（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66,860.90	443.30
吉县远景风电有限公司	20,129.41	2,208.82
中阳县汇能风电有限公司	17,244.01	2,197.88
国华（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
国骅（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26.71	13.78
国华（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	-
石嘴山市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79.98	-
国华阳阳（石嘴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4,174.66	-
赞皇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4.39	752.08
涟水聚能风电有限公司	18,515.75	2,546.78
灵璧远景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15,682.62	2,511.62
淮安汇智风电有限公司	12,434.38	1,628.04
泗洪远能风电有限公司	27,677.33	4,128.35
兰陵县茂源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58.36	-
国华（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992.00	-
国华（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1.58	1.58
国华（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0.00	-
国华雁宝（鄂温克族自治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698.29	151.29
国华（安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9,399.40	-
延安全长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50.00	-
志丹久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重庆市城口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国能吉林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80.84	180.84
国能（福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2.55	4.75
国能（固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3.11	15.79
国能（宿州）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3.43	29.33
国能安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国能雄安通达（鄂托克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2,682.71	2,682.71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766.00	766.00

企业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3 年净利润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9,981.94	-1,018.06
国能中卫发电有限公司	36,000.00	-
国能宁夏六盘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500.00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2,345.00	-
国家能源集团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5.36	5.36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9,819.32	1,263.20
清丰县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38.89	-
海南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2.62	-
丰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9.98	-
修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97.37	-
桂阳龙源蓉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
龙源（潍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978.00	-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	-
松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0.00	-
芜湖市合无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4.28	4.28
贵港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
内蒙古中光储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
宾川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236.10	-
祥云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子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科尔沁左翼后旗新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384.51	1,864.33
南丰卓阳能源有限公司	16,067.86	-
芒市德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14.40	-
柳林县神华广通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	-
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	7,371.61	382.85
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3,233.64	718.81
沽源县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7,437.40	496.21
尚义县晟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748.80	-1,038.64
耿马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4,719.53	136.51
独山安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72.29	597.54

（2）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0.10	清算、注销、破产
北京集华兴业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75.00	进场交易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73.33	清算、注销、破产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1.00	清算、注销、破产
运华（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75.00	清算、注销、破产
江苏国华高资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45.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华（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6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辽宁）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家能源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崇左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马鞍山恒源热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40.00	进场交易
国能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旅游饭店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高安市联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高安市联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集安长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95.00	清算、注销、破产
东海龙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95.00	清算、注销、破产
海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	清算、注销、破产
山东龙源恒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70.00	清算、注销、破产
酒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方正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镇平县龙源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清算、注销、破产
邢台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莲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务川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上海龙源联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镇沅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侯马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河北清漳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45.00	清算、注销、破产
锡林郭勒通力锗业有限责任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56.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张家口）氢能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互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西峡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单集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苏州）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3、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1）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4,575.65	0.65
国能托克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23.50	-
国能云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鹤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4,520.00	-
国能南涧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	-
国能重庆市石柱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33.21	489.87
国能海南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国能（西藏）冷达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
国能（浙江安吉）发电有限公司	28,250.00	-
国能（丽水遂昌）能源有限公司	4,595.00	-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5,001.28	1.28
天津国能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0.00	-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440.71	-4,592.73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42,450.00	-
国能固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
国能红寺堡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00.00	-
国能（砀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49	0.49
国能（萧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2.52	2.52
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5,183.28	183.28
国能卓越（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407.93	-2,092.07
国能（巴彦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622.00	-
国能（兰西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明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石阡）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长源新能源开发（江陵县）有限公司	2,450.55	2.55
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	10,000.23	0.23
国能吉林热电有限公司	10,400.98	-
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	2,034.74	229.61
国能（兴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691.49	0.28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	9,481.30	1.30
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710.83	135.17
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27,048.65	-
唐县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16.70	-0.11
唐县慧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99.07	-1.15
国电电力（达茂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4,755.00	-
国电电力新能源广南有限公司	2,232.79	141.33
国电电力祁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40.00	-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定西通渭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3.00	-
国能大良（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5,393.33	-
国能王庆坨（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3,146.67	-
常州市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7,191.66	443.41
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0.11	1,061.41
常州市合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447.64	65.76
三都县合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543.48	162.73
国能大渡河老鹰岩（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8,500.00	-
国能海垦（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7.94	177.16
国能海石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5,161.20	-
国能（吉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09.67	1,196.48
国能绿色能源（利津）有限公司	-	-
国能（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江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3,465.00	-
西安澄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33	0.23
渭南沐光澄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10	-
国电电力（紫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天津渔阳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3.68	-
天津国能环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53	33.03
杭锦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智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40.00	-
国能低碳（海北刚察）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	-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甘洛有限责任公司	13,700.00	-
信阳明智卓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99.13	-0.06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51.07	201.40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41,174.15	-
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19.65	137.55
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	11,726.00	-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国电电力秦皇岛发电有限公司	0.90	0.90
国电电力三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59	0.59
国电电力青龙满族自治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7	4.37
国电电力能源（伊金霍洛旗）有限公司	350.11	0.11
国电电力辛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国电电力（大连）有限公司	6,545.32	-18,880.32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
唐县新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48.11	1,182.70
林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永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
进贤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84.00	-
上海浦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
茫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21.60	-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
洛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宝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全州国能风电有限公司	4,029.30	-
清远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18	59.18
河池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159.71	9.93
河池市昇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999.84	560.47
河池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34.73	9.92
河池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337.20	676.26
钦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409.93	9.91
贵港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965.74	1,649.26
香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1	11.51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97.58	17.58
祁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
新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	-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安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88.00	-
上海龙源申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74	5.96
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576.95	-
永登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4.00	-
龙源电力集团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连江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安徽龙源摩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297.69	70.98
汤阴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382.72	0.44
禹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633.09	1,294.64
海原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雄安沧州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02	16.02
国能（雄安）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
国华晟河（东营市河口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国华雁宝内蒙（莫力达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
国华（玛纳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00	-
国华（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61	143.61
国华（廊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0.19	0.19
国华平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5.44	-
国华锦瑞（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72.16	-
国华智恒（东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84.60	-
国能国华（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国华（鹤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27.11	-
国华（贵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
国华（南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508.93	9.13
国华运达（宁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33.80	-
国华（宿迁）新能源有限公司	9,558.01	0.85
国华（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国华（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97.12	-
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北京）有限公司	10,698.61	-301.39
国华运达（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350.40	-
氢检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1,224.75	24.64
氢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8.13	10.45
国能氢创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599.97	2,780.29
氢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43.23	41.56
国能沪电（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08.25	86.61
国家能源集团湖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00.75	0.75
国能湖北松滋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0.00	-
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00	-
陕西神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693.86	-
国华汇能（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62.00	14.09
易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14.39	4.37
天津龙源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8.53	221.91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535.00	69.42
宜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41.50	-8.12
仙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34.35	44.55
国能（东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3.63	3.50
国能神华九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89.39	742.75
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31.90	-
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9,849.75	675.06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451.03	9.70
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68	1.68
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	19,992.45	349.75
国能山西岢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99.00	-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
米脂龙源神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99.69	-0.19
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88.74	-0.02
楚雄正高能源有限公司	-	-
楚雄贝诚能源有限公司	9,836.93	627.08
国能（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0	-
国能杨桥（邵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	-
国能蒙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峨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	-
国能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1	0.01
国能高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陵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能安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49.70	-
国能鑫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8,860.00	-
国能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9,510.00	-
国能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1.34	-
国能唐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0.00	-
祁阳县碧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97.30	124.61

（2）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文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丹巴县合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75.00	进场交易
国电四川民和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65.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稻城县东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65.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木里县东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61.43	清算、注销、破产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能（浙江瑞安）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太原南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乌海海南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北京神华源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乌海能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科环能投国际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宁夏环星磁业有限公司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60.94	清算、注销、破产
石嘴山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榆林神东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富平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55.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五寨韩家楼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品仓储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保德王家寨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搬运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北京广纳达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与调查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91.30	清算、注销、破产
高安市联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九江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宁波森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定边县善利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定边和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定边县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定边协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临汾广恒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兰陵县茂源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合浦远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华（陆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27.00	进场交易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7.00	清算、注销、破产
江阴苏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批发业	27.00	清算、注销、破产
江阴滨江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90	清算、注销、破产
江阴澄东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8.90	清算、注销、破产
江阴苏龙恒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27.00	清算、注销、破产
淮北精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27.00	清算、注销、破产
泰州市苏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27.00	清算、注销、破产
靖江市苏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27.00	清算、注销、破产
南通天电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31.94	清算、注销、破产
龙源友谊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郴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褐煤开采洗选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鄂尔多斯市神华神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经中央企业批准的协议转让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94	清算、注销、破产
南通天生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1.94	清算、注销、破产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31.94	清算、注销、破产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1.94	清算、注销、破产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南通天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16.29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尼傲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4、2025年1-6月合并范围变更

（1）2025年1-6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	2024年净利润
国家能源集团甘其毛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20.73	-

（2）2025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乌审旗蒙格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79.00	全部股权已进行处置
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北交所挂牌转让彬长发电2%股权，国源电力转让2%股权后持股比例降低至49%。
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91.00	本年出售股权91%
国电皖能寿县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51.00	破产清算
国电温州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8.00	股权转让
龙源（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工商注销
雄亚（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工商注销
玉门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51.00	剥离对外售出
宁夏盐池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100.00	剥离对外售出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发布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

经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94	1,310.96	1,031.88	1,121.12	1,620.58
结算备付金	0.62	0.45	0.71	0.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2	100.28	204.86	30.47	42.51
衍生金融资产	-	-	0.001	-	-
应收票据	7.84	5.39	21.01	58.91	42.07
应收账款	791.21	842.58	845.33	713.00	683.52
应收款项融资	429.55	499.27	442.03	377.69	295.65
预付款项	274.61	191.34	143.31	157.49	219.21
其他应收款	141.03	119.10	99.48	140.58	13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2	246.01	166.40	251.84	20.01
存货	350.20	370.11	324.35	368.30	368.94
合同资产	17.54	14.34	15.76	34.17	3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	28.88	27.18	35.02	22.37
其他流动资产	373.49	323.82	274.96	210.35	176.05
流动资产合计	**3,742.68**	**4,052.53**	**3,597.25**	**3,499.45**	**3,666.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12.55	3.43
债权投资	0.43	0.48	0.43	0.48	0.4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599.43	490.27	361.14	320.72	293.00
长期应收款	48.80	21.42	31.35	37.00	26.23
长期股权投资	781.91	737.77	711.67	644.06	55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73	233.86	234.78	201.05	196.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2	5.77	6.32	15.87	43.09
投资性房地产	41.53	41.96	41.47	43.41	33.69
固定资产	12,440.87	12,151.88	11,888.86	11,011.73	10,374.36
在建工程	2,688.27	2,661.37	2,425.33	2,369.78	1,791.90
使用权资产	189.56	183.10	190.29	123.04	56.67
无形资产	1,863.08	1,867.54	1,856.91	1,838.51	1,650.19
开发支出	61.29	59.94	54.30	41.23	35.26
商誉	92.85	92.85	92.85	93.32	96.19
长期待摊费用	108.85	106.21	97.00	79.36	7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8	168.78	167.64	174.46	15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34	612.69	656.60	424.22	36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6.25**	**19,435.88**	**18,816.94**	**17,430.77**	**15,757.32**
资产总计	**23,708.93**	**23,488.41**	**22,414.20**	**20,930.22**	**19,42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1.90	2,605.47	2,184.71	2,039.05	2,048.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2	0.44	0.33	0.24	0.23
应付票据	201.48	189.59	226.98	260.51	267.24
应付账款	1,454.56	1,337.07	1,353.28	1,402.15	1,248.18
预收款项	24.93	5.01	14.57	9.00	8.07
合同负债	157.25	121.45	118.58	162.36	180.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73	13.26	0.38	8.21	5.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0.34	-
应付职工薪酬	378.21	397.12	203.58	192.71	160.35
应交税费	183.34	171.07	211.57	226.11	263.41
其他应付款	578.51	849.99	530.34	689.29	54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4.83	1,615.23	1,000.68	1,215.12	1,306.71
其他流动负债	448.90	329.09	474.28	237.40	281.86
流动负债合计	**7,057.55**	**7,634.79**	**6,319.30**	**6,442.48**	**6,318.3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41.60	4,379.94	5,142.19	4,692.46	3,405.12
应付债券	1,216.22	733.82	392.08	165.45	636.04
租赁负债	72.89	65.88	83.33	66.59	28.40
长期应付款	645.56	654.53	627.83	374.69	309.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57	46.39	46.84	54.02	44.90
预计负债	225.11	225.33	229.48	212.68	231.37
递延收益	77.19	76.49	79.58	85.34	8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2	112.42	114.69	136.40	13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5	210.53	150.08	87.54	14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4.73**	**6,505.32**	**6,866.10**	**5,875.17**	**5,027.27**
负债合计	**14,122.28**	**14,140.11**	**13,185.40**	**12,317.65**	**11,34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资本公积	911.25	912.17	892.90	894.92	869.11
其他综合收益	46.56	50.81	56.94	28.66	15.08
专项储备	342.12	319.57	281.55	238.90	183.59
盈余公积	370.08	370.08	370.08	340.44	303.05
一般风险准备	40.09	39.58	38.42	35.03	26.10
未分配利润	2,942.55	2,806.22	2,650.15	2,428.17	2,22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73.59**	**5,819.38**	**5,610.99**	**5,287.07**	**4,941.92**
少数股东权益	3,613.06	3,528.92	3,617.80	3,325.51	3,13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86.65**	**9,348.30**	**9,228.79**	**8,612.57**	**8,07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08.93**	**23,488.41**	**22,414.20**	**20,930.22**	**19,423.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48.29**	**3,350.98**	**7,748.48**	**7,932.19**	**8,178.65**
其中：营业收入	5,138.69	3,344.61	7,725.14	7,911.26	8,161.96
利息收入	6.12	3.94	18.70	17.24	13.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	2.43	4.64	3.69	2.9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4,301.89	**2,789.56**	**6,420.74**	**6,596.29**	**6,637.39**
其中：营业成本	3,611.09	2,328.90	5,402.54	5,538.06	5,555.15
利息支出	1.42	0.95	4.92	6.78	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4	0.02	0.08	0.10	0.07
税金及附加	246.78	163.40	373.20	375.51	386.63
销售费用	23.30	16.70	30.62	28.71	29.57
管理费用	216.47	147.28	303.23	332.93	308.36
研发费用	35.87	19.94	79.06	83.89	86.48
财务费用	166.92	112.37	227.08	230.30	264.39
其中：利息费用	153.90	103.04	219.77	229.02	258.11
加：其他收益	22.26	16.31	33.08	36.44	3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6	38.64	77.41	82.88	64.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0003	0.0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	0.94	1.70	0.40	-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	-1.49	-9.45	-32.22	-2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0	-0.07	-102.40	-193.01	-45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	1.23	58.27	2.50	10.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73**	**616.98**	**1,386.35**	**1,232.90**	**1,166.60**
加：营业外收入	20.83	16.38	27.02	31.31	23.69
减：营业外支出	12.74	5.91	177.99	71.90	89.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82**	**627.45**	**1,235.38**	**1,192.31**	**1,100.30**
减：所得税费用	208.28	148.36	320.23	307.40	29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54**	**479.09**	**915.14**	**884.91**	**8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39	282.88	496.57	448.76	383.51
少数股东损益	307.14	196.21	418.57	436.15	41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30**	**30.50**	**24.40**	**11.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71.79**	**945.64**	**909.31**	**81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6.71	524.85	467.70	39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5.08	420.79	441.62	423.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6.49	3,756.98	8,367.98	8,652.55	8,996.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2.88	-7.83	3.0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1	6.75	24.74	20.72	11.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2.35	-79.61	85.44	-184.36	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6	16.60	57.36	57.64	11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6	105.33	302.59	290.71	3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4.77**	**3,818.92**	**8,830.28**	**8,840.35**	**9,45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5.52	1,949.21	4,143.99	4,312.72	4,37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55	9.1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65	7.39	-168.70	-59.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	1.03	5.30	0.23	0.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11	492.30	1,245.01	1,188.27	1,08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82	597.78	1,061.99	1,037.78	1,35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	107.93	608.32	686.86	4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65**	**3,151.90**	**7,059.45**	**7,066.28**	**7,17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2**	**667.03**	**1,770.83**	**1,774.08**	**2,27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14	671.96	308.76	287.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7	39.94	67.81	50.54	5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	1.25	66.93	22.52	2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	3.54	12.01	0.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	8.23	98.12	290.14	28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2**	**463.10**	**916.84**	**672.16**	**65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46	772.42	1,865.35	1,922.06	1,29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40	458.49	968.14	240.58	48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	3.21	8.37	14.24	9.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	6.74	385.48	398.19	33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00**	**1,240.86**	**3,227.34**	**2,575.07**	**2,12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17**	**-777.75**	**-2,310.50**	**-1,902.91**	**-1,46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9	20.52	78.64	89.99	64.8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41.65	4,620.28	8,951.68	6,337.15	7,206.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	15.94	106.02	62.03	9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7.72**	**4,656.74**	**9,136.34**	**6,489.17**	**7,36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48.57	4,096.57	7,990.14	6,195.25	7,55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60	173.78	693.30	619.55	60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	37.91	185.40	202.28	27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6.51**	**4,308.25**	**8,868.84**	**7,017.08**	**8,43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1**	**348.48**	**267.50**	**-527.91**	**-1,06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	**-0.02**	**0.37**	**1.14**	**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60**	**237.73**	**-271.80**	**-655.61**	**-24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8	487.28	759.09	1,414.70	1,66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88**	**725.02**	**487.28**	**759.09**	**1,414.7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23	888.76	802.96	619.19	16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98	0.98	0.91	0.87	-
应收账款	12.20	7.85	4.61	5.06	2.25
预付款项	7.01	1.22	1.13	4.17	4.82
其他应收款	343.23	469.30	245.36	190.85	197.07
存货	24.57	24.50	19.10	20.90	3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24	297.42	736.22	173.44	55.07
其他流动资产	643.96	434.11	10.56	1.87	15.72
流动资产合计	**1,900.44**	**2,124.14**	**1,820.83**	**1,016.36**	**474.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2.90	40.90	-	85.04	-
长期股权投资	4,359.83	4,231.72	4,237.25	4,048.90	3,81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2	69.02	65.63	67.36	73.8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0.0005
固定资产	21.77	22.06	22.61	23.50	1.24
在建工程	-	-	-	0.01	0.01
使用权资产	0.26	0.46	0.85	0.04	-
无形资产	2.74	2.79	2.88	3.06	1.38
开发支出	0.68	0.50	0.50	0.44	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	141.85	71.08	178.02	3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7.73**	**4,509.29**	**4,400.79**	**4,406.38**	**4,237.11**
资产总计	**6,408.17**	**6,633.43**	**6,221.62**	**5,422.74**	**4,71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	1,475.92	1,271.87	898.62	1,167.23
应付账款	42.03	40.81	31.35	34.53	53.62
合同负债	11.35	3.80	4.77	5.38	18.47
应付职工薪酬	26.59	26.38	25.64	22.09	0.75
应交税费	0.59	0.60	0.44	0.44	1.45
其他应付款	13.81	7.91	7.35	89.45	1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2.20	812.22	110.69	267.04	386.17
其他流动负债	260.00	190.63	301.17	51.43	2.40
流动负债合计	**2,126.56**	**2,558.27**	**1,753.27**	**1,368.98**	**1,64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03	337.13	1,178.52	1,211.12	148.37
应付债券	589.03	390.00	200.00	25.57	330.86
租赁负债	0.02	0.02	0.05	0.006	-
长期应付款	249.67	249.67	149.85	49.9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	1.33	1.56	1.21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7.08**	**978.16**	**1,529.98**	**1,287.89**	**480.38**
负债合计	**3,303.64**	**3,536.43**	**3,283.26**	**2,656.87**	**2,12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资本公积	89.73	89.74	89.20	64.11	57.89
其他综合收益	2.50	2.50	3.25	2.20	1.95
盈余公积	371.16	371.16	371.16	341.52	304.1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1,320.18	1,312.65	1,153.81	1,037.09	90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4.52**	**3,097.00**	**2,938.36**	**2,765.87**	**2,5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08.17**	**6,633.43**	**6,221.62**	**5,422.74**	**4,711.1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52**	**227.05**	**523.70**	**792.72**	**910.38**
其中：营业收入	361.52	227.05	523.70	792.72	910.38
二、营业总成本	**409.85**	**257.87**	**601.64**	**875.98**	**971.50**
其中：营业成本	346.39	216.11	504.81	770.96	886.05
税金及附加	1.14	0.84	1.50	1.58	2.17
销售费用	0.04	0.04	0.07	0.04	0.04
管理费用	11.7	6.99	20.77	40.12	14.48
研发费用	0.91	0.01	8.80	6.75	6.21
财务费用	49.66	33.87	65.69	56.54	62.54
加：其他收益	0.03	0.02	0.01	0.03	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346.64	321.60	374.16	456.89	43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0.07	0.07	0.04	-0.03	-0.0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0.00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	-6.02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0.00	0.00	0.0001	-	-0.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92.38**	**284.85**	**296.27**	**373.64**	**373.69**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2	0.10	0.44	0.03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01	-	0.07	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92.39**	**284.86**	**296.37**	**374.00**	**373.50**
减：所得税费用	0.02	0.02	0.01	0.0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92.37**	**284.84**	**296.36**	**373.95**	**37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0.75**	**1.05**	**0.24**	**-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84.09**	**297.41**	**374.19**	**369.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59	260.43	591.29	883.04	1,05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0.01	0.01	-	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6	46.80	136.13	34.85	2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96**	**307.24**	**727.43**	**917.89**	**1,07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33	248.08	575.25	885.18	987.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	3.03	7.12	6.99	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	5.62	7.65	8.34	1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7	57.09	143.08	44.75	3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8**	**313.82**	**733.11**	**945.25**	**1,04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	**-6.58**	**-5.68**	**-27.36**	**3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67	514.67	325.43	188.10	42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26	9.13	378.46	425.72	42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00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3	8.53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1.52	0.71	1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45**	**532.32**	**705.41**	**614.54**	**86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6	6.64	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8	523.61	929.61	420.55	609.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08**	**523.61**	**933.02**	**427.20**	**60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	**8.71**	**-227.61**	**187.34**	**25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7	-	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9.00	1,914.00	3,480.00	2,352.03	2,46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00**	**1,914.00**	**3,486.27**	**2,352.03**	**2,4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5.70	1,769.59	2,869.57	1,921.31	2,545.4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0	60.30	199.58	137.00	13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87	0.44	0.87	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48**	**1,830.33**	**3,070.02**	**2,058.32**	**2,67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8**	**83.67**	**416.25**	**293.71**	**-19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1**	**0.001**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3**	**85.81**	**182.96**	**453.69**	**9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13	802.13	619.17	165.48	6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41**	**887.94**	**802.13**	**619.17**	**165.4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总计（亿元）	23,708.93	23,488.41	22,414.20	20,930.22	19,423.92
负债合计（亿元）	14,122.28	14,140.11	13,185.40	12,317.65	11,345.66
全部债务（亿元）	9,666.03	9,524.04	8,946.64	8,372.59	7,663.46
所有者权益（亿元）	9,586.65	9,348.30	9,228.79	8,612.57	8,078.2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148.29	3,350.98	7,748.48	7,932.19	8,178.65
利润总额（亿元）	933.82	627.45	1,235.38	1,192.31	1,100.30
净利润（亿元）	725.54	479.09	915.14	884.91	80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1,010.72	883.06	7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18.39	282.88	496.57	448.76	383.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68.12	667.03	1,770.83	1,774.08	2,278.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15.17	-777.75	-2,310.50	-1,902.91	-1,468.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1.21	348.48	267.50	-527.91	-1,062.19
流动比率	0.53	0.53	0.57	0.54	0.58
速动比率	0.48	0.48	0.52	0.49	0.52
资产负债率（%）	59.57	60.20	58.83	58.85	58.41
债务资本比率（%）	50.21	50.47	49.22	49.29	48.68
营业毛利率（%）	29.73	30.37	30.07	30.00	31.9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5.06	10.26	10.60	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1.33	10.58	9.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72	3.18	6.71	7.04	7.06
EBITDA（亿元）	-	-	2,455.54	2,331.18	2,275.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27	0.28	0.30
EBITDA 利息倍数	-	-	9.85	8.95	8.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8	3.96	9.91	11.33	12.01
存货周转率	10.71	6.71	15.60	15.02	14.36

注：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19,423.92亿元、20,930.22亿元、22,414.20亿元和23,488.41亿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处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征。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分别为3,666.60亿元、3,499.45亿元、3,597.25亿元和4,052.53亿元，占对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8%、16.72%、16.05%和17.25%，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45%、92.31%、95.44%和95.85%。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757.32亿元、17,430.77亿元、18,816.94亿元和19,435.88亿元，占对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12%、83.28%、83.95%和82.75%，国家能源集团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68%、87.32%、85.94%和85.8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96	5.58	1,031.88	4.60	1,121.12	5.36	1,620.58	8.34
结算备付金	0.45	0.00	0.71	0.00	0.50	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8	0.43	204.86	0.91	30.47	0.15	42.51	0.22
衍生金融资产	-	-	0.001	0.00	-	-	-	-
应收票据	5.39	0.02	21.01	0.09	58.91	0.28	42.07	0.22
应收账款	842.58	3.59	845.33	3.77	713.00	3.41	683.52	3.52
应收款项融资	499.27	2.13	442.03	1.97	377.69	1.80	295.65	1.52
预付款项	191.34	0.81	143.31	0.64	157.49	0.75	219.21	1.13
其他应收款	119.10	0.51	99.48	0.44	140.58	0.67	138.47	0.7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01	1.05	166.40	0.74	251.84	1.20	20.01	0.10
存货	370.11	1.58	324.35	1.45	368.30	1.76	368.94	1.90
合同资产	14.34	0.06	15.76	0.07	34.17	0.16	34.57	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2.6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88	0.12	27.18	0.12	35.02	0.17	22.37	0.12
其他流动资产	323.82	1.38	274.96	1.23	210.35	1.01	176.05	0.91
流动资产合计	**4,052.53**	**17.25**	**3,597.25**	**16.05**	**3,499.45**	**16.72**	**3,666.60**	**1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12.55	0.06	3.43	0.02
债权投资	0.48	0.00	0.43	0.00	0.48	0.00	0.49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90.27	2.09	361.14	1.61	320.72	1.53	293.00	1.51
长期应收款	21.42	0.09	31.35	0.14	37.00	0.18	26.23	0.14
长期股权投资	737.77	3.14	711.67	3.18	644.06	3.08	559.75	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86	1.00	234.78	1.05	201.05	0.96	196.57	1.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7	0.02	6.32	0.03	15.87	0.08	43.09	0.22
投资性房地产	41.96	0.18	41.47	0.19	43.41	0.21	33.69	0.17
固定资产	12,151.88	51.74	11,888.86	53.04	11,011.73	52.61	10,374.36	53.41
在建工程	2,661.37	11.33	2,425.33	10.82	2,369.78	11.32	1,791.90	9.23
使用权资产	183.10	0.78	190.29	0.85	123.04	0.59	56.67	0.29
无形资产	1,867.54	7.95	1,856.91	8.28	1,838.51	8.78	1,650.19	8.50
开发支出	59.94	0.26	54.30	0.24	41.23	0.20	35.26	0.18
商誉	92.85	0.40	92.85	0.41	93.32	0.45	96.19	0.50
长期待摊费用	106.21	0.45	97.00	0.43	79.36	0.38	77.99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8	0.72	167.64	0.75	174.46	0.83	154.29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69	2.61	656.60	2.93	424.22	2.03	364.21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5.88**	**82.75**	**18,816.94**	**83.95**	**17,430.77**	**83.28**	**15,757.32**	**81.12**
资产总计	**23,488.41**	**100.00**	**22,414.20**	**100.00**	**20,930.22**	**100.00**	**19,423.92**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货币资金分别

为1,620.58亿元、1,121.12亿元、1,031.88亿元和1,310.9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34%、5.36%、4.60%和5.58%。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30.82%，主要系2023年项目投资较上年增加导致。

截至2024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544.60亿元，主要为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等。相关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	217.38	39.92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38.80	25.49
法定存款准备金	128.56	23.61
冻结资金	28.00	5.1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49	1.74
保证金	5.12	0.94
履约保证金	2.60	0.4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	0.29
其他	13.04	2.39
合计	**544.60**	**100.00**

2、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应收账款分别为683.52亿元、713.00亿元、845.33亿元和842.58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2%、3.41%、3.77%和3.59%。

表：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7	5.03	41.93	90.42	4.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82	94.97	33.94	3.88	840.89
其中：售电费	761.51	82.67	22.26	2.92	739.24
售煤费	45.83	4.98	0.56	1.22	45.26

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售热款	26.46	2.87	1.35	5.10	25.11
其他风险组合	41.02	4.45	9.76	23.79	31.26
合计	**921.20**	**100.00**	**75.87**	**8.24**	**845.33**

表：截至 2024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亿元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17.71	3.10
1 至 2 年	113.19	5.34
2 至 3 年	61.07	5.15
3 至 4 年	54.55	9.49
4 至 5 年	14.13	2.57
5 年以上	14.18	8.28
合计	**874.82**	**33.94**

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6	5.59	1.5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4.16	4.79	1.7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7.63	4.08	1.1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33.88	3.68	3.85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1.85	3.46	6.23
合计	**198.99**	**21.60**	**14.57**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预付款项分别为 219.21 亿元、157.49 亿元、143.31 亿元和 191.34 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0.75%、0.64%和 0.8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3.52%，主要系预付款项结构存在差异，2024 年存在较多的工程设备等预付款项，报表将其列示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2024 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82	91.52	0.11
1 至 2 年	7.36	5.03	0.02
2 至 3 年	1.87	1.28	-
3 年以上	3.17	2.17	2.79
合计	**146.22**	**100.00**	**2.91**

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7.74	5.29	-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1	2.54	-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	2.52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78	1.90	-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2.42	1.66	-
合计	**20.34**	**13.91**	**-**

4、存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8.94亿元、368.30亿元、324.35亿元和370.11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1.76%、1.45%和1.58%。国家能源集团存货占比相对稳定。

截至2024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存货账面价值为324.35亿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164.91亿元，占比为50.84%，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131.73亿元，占比40.61%，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为21.86亿元，占比6.74%。

表：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22	39.31	164.9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88	0.02	21.8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9.19	7.46	131.73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0.66	0.01	0.64
合同履约成本	5.29	0.13	5.16
其他	0.05	-	0.05
合计	**371.29**	**46.94**	**324.35**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6.05亿元、210.35亿元、274.96亿元和323.82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1%、1.01%、1.23%和1.38%。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0.72%，主要系2024年加大基建投资，进行了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237.76	86.47
预缴税金	26.53	9.65
其他	10.67	3.88
合计	**274.96**	**100.00**

6、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4.36 亿元、11,011.73 亿元、11,888.86 亿元和 12,151.88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41%、52.61%、53.04%和 51.74%。国家能源集团固定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表：2024 年国家能源集团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086.19	34.37
机器设备	7,257.94	61.05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运输工具	244.60	2.06
电子设备	143.04	1.20
办公设备	9.55	0.08
酒店业家具	0.11	0.00
其他	144.30	1.21
固定资产清理	3.12	0.03
合计	**11,888.86**	**100.00**

7、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1.90 亿元、2,369.78 亿元、2,425.33 亿元和 2,661.37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11.32%、10.82%和 11.3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32.25%，主要系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和四川大渡河金川水电站浙江宁波象山海上风电项目、光伏电站及储能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75.50	155.09	2,320.41
工程物资	106.21	1.29	104.92
合计	**2,581.71**	**156.37**	**2,425.33**

表：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	437.99	243.12	291.52	65.26	银行借款、资本金
四川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119.48	81.38	98.16	86.33	银行借款、资本金
金沙江旭龙水电站	293.56	44.15	59.81	20.38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一、二标段）	83.43	3.98	36.52	43.78	银行借款、资本金
国能米东区 60 万千瓦光伏项目	55.38	10.12	33.63	60.74	银行借款
四川阿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绰斯甲河绰斯甲水电站	46.07	22.79	33.23	74.12	银行借款、资本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塔然高勒项目塔然高勒煤矿	91.71	35.21	30.71	43.29	银行借款、资本金
神华国华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73.70	3.61	28.85	39.14	银行借款
国能灵绍直流配套 200 万千瓦复合光伏基地项目 1	95.47	11.54	28.02	60.62	银行借款、资本金
国家能源常州 2×100 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80.00	9.85	26.85	33.57	银行借款、资本金
国网能源哈密一通道 80 万千瓦风电+20 万千瓦光伏多能互补项目	39.22	3.35	22.21	56.63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龙源新能源招远市 780MW 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41.16	4.14	20.33	67.00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天津海晶盐光互补一期工程	48.00	5.60	19.38	40.39	银行借款、资本金
西来峰捣固焦项目	36.60	3.76	18.88	59.51	自有资金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	82.82	3.97	18.64	23.00	银行借款
池州九华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53.37	4.40	16.89	83.00	自有资金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75.63	1.49	15.72	22.82	银行借款
长源电力湖北汉川四期扩建火电项目	73.22	3.25	14.68	20.05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HG14 海上光伏项目	76.01	3.47	13.81	20.00	银行借款、资本金
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站	227.05	133.28	12.32	71.63	银行借款、资本金
国能龙源射阳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107.20	0.63	11.93	10.86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	85.22	0.001	10.54	22.91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龙源宁夏“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164.87	2.86	10.32	60.00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国华投资承德丰宁风光氢储 100 万千瓦项目	59.45	8.56	1.40	75.00	银行借款
青海海南基地青豫直流二期一标段（共和塔拉滩）90 万千瓦光伏	49.40	9.51	0.54	47.92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资本金、经营收入
合计	**2,595.99**	**654.02**	**874.90**		

8、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0.19 亿元、1,838.51 亿元、1,856.91 亿元和 1,867.54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8.78%、8.28%和 7.95%。国家能源集团无形资产占比基本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软件	22.32	1.20
土地使用权	501.49	27.01
专利权	6.48	0.35
非专利技术	1.10	0.06
著作权	0.08	0.00
特许权	89.10	4.80
采矿权	1,014.33	54.62
探矿权	161.96	8.72
数据资源	0.02	0.00
其他	60.03	3.23
合计	**1,856.91**	**100.00**

（二）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45.66 亿元、12,317.65 亿元、13,185.40 亿元和 14,140.11 亿元。报告期内，国家能源集团负债总额水平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负债分别为 6,318.39 亿元、6,442.48 亿元、6,319.30 亿元和 7,634.79 亿元，占对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9%、52.30%、47.93%和 53.99%。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占对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99%、86.66%、87.72%和 88.24%。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27.27 亿元、5,875.17 亿元、6,866.10 亿元和 6,505.32 亿元，占对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1%、47.70%、52.07%和 46.01%。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合计金额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54%、89.06%、89.75%和 88.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5.47	18.43	2,184.71	16.57	2,039.05	16.55	2,048.35	18.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44	0.00	0.33	0.00	0.24	0.00	0.23	0.00
应付票据	189.59	1.34	226.98	1.72	260.51	2.11	267.24	2.36
应付账款	1,337.07	9.46	1,353.28	10.26	1,402.15	11.38	1,248.18	11.00
预收款项	5.01	0.04	14.57	0.11	9.00	0.07	8.07	0.07
合同负债	121.45	0.86	118.58	0.90	162.36	1.32	180.57	1.5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26	0.09	0.38	0.00	8.21	0.07	5.13	0.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0.34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397.12	2.81	203.58	1.54	192.71	1.56	160.35	1.41
应交税费	171.07	1.21	211.57	1.60	226.11	1.84	263.41	2.32
其他应付款	849.99	6.01	530.34	4.02	689.29	5.60	548.29	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23	11.42	1,000.68	7.59	1,215.12	9.86	1,306.71	11.52
其他流动负债	**329.09**	**2.33**	474.28	3.60	237.40	1.93	281.86	2.48
流动负债合计	**7,634.79**	**53.99**	**6,319.30**	**47.93**	**6,442.48**	**52.30**	**6,318.39**	**5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9.94	30.98	5,142.19	39.00	4,692.46	38.10	3,405.12	30.01
应付债券	733.82	5.19	392.08	2.97	165.45	1.34	636.04	5.61
租赁负债	65.88	0.47	83.33	0.63	66.59	0.54	28.40	0.25
长期应付款	654.53	4.63	627.83	4.76	374.69	3.04	309.22	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39	0.33	46.84	0.36	54.02	0.44	44.90	0.40
预计负债	225.33	1.59	229.48	1.74	212.68	1.73	231.37	2.04
递延收益	76.49	0.54	79.58	0.60	85.34	0.69	87.69	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2	0.80	114.69	0.87	136.40	1.11	135.34	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53	1.49	150.08	1.14	87.54	0.71	149.19	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5.32**	**46.01**	**6,866.10**	**52.07**	**5,875.17**	**47.70**	**5,027.27**	**44.31**
负债合计	**14,140.11**	**100.00**	**13,185.40**	**100.00**	**12,317.65**	**100.00**	**11,345.66**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短期借

款分别为 2,048.35 亿元、2,039.05 亿元、2,184.71 亿元和 2,605.4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5%、16.55%、16.57%和 18.43%。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短期借款金额为 2,184.71 亿元，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比为 99.39%。

表：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3.22	0.61
信用借款	2,171.49	99.39
合计	**2,184.71**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应付账款分别为 1,248.18 亿元、1,402.15 亿元、1,353.28 亿元和 1,337.07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0%、11.38%、10.26%和 9.46%。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应付账款期限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所占比例为 87.68%，期限结构如下：

表：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应付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6.55	87.68
1-2 年（含 2 年）	107.11	7.91
2-3 年（含 3 年）	31.09	2.30
3 年以上	28.53	2.11
合计	**1,353.28**	**100.00**

国家能源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6	未达到结算标准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81	未达到结算标准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3.27	未达到结算标准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	未达到结算标准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	未达到结算标准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	未达到结算标准
云南举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6	未达到结算标准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23	未达到结算标准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98	未达到结算标准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0.89	未达到结算标准
合计	**20.53**	-

3、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从而变更了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行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8.29 亿元、689.29 亿元、530.34 亿元和 849.99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5.60%、4.02%和 6.01%。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保证金及押金、费用类应付款及应付往来款等。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0.27%，主要系应付股利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0.39	0.07
应付股利	72.33	13.64
其他应付款项	457.62	86.29
合计	**530.34**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的其他应付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应付往来款	34.70	7.58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88.85	41.27
费用类应付款	62.16	13.58
代扣代缴代垫费用	14.91	3.26
应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	22.64	4.95
三供一业移交费用	1.61	0.35
应付破产费用	0.74	0.16
其他	132.01	28.85
合计	**457.62**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75	未到付款时间
朝阳宏文投资有限公司	2.48	未到付款时间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78	未到付款时间
赤峰平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6	未到付款时间
邯郸市土地储备中心	1.34	未到付款时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	未到付款时间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01	未到付款时间
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未到付款时间
吐鲁番明阳国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96	未到付款时间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93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15.14**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6.71 亿元、1,215.12 亿元、1,000.68 亿元和 1,615.23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2%、9.86%、7.59%和 11.42%。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1.41%，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负债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1.47	59.1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4.68	15.4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79	9.2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13	1.81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87.76	8.7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2	0.01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5.73	5.57
合计	**1,000.68**	**100.00**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1.86 亿元、237.40 亿元、474.28 亿元和 329.09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1.93%、3.60%和 2.3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9.78%，主要系 2024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较多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0.61%，主要系部分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为 474.28 亿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融资券	447.19	94.29
待转销项税	14.33	3.02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91	1.25
建行供应链融资本金及利息	3.14	0.66
融资租赁	1.85	0.39
应收账款保理款	1.16	0.24
应付货币保证金	0.61	0.13
期货风险准备金	0.06	0.01
其他流动负债	0.02	0.00
合计	**474.28**	**100.00**

6、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分别为 3,405.12 亿元、4,692.46 亿元、5,142.19 亿元和 4,379.94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1%、38.10%、39.00%和 30.9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7.81%，主要系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余额为 5,142.19 亿元，主要为信用借款。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7.33	3.64
抵押借款	27.01	0.53
保证借款	108.95	2.12
信用借款	4,818.90	93.71
合计	**5,142.19**	**100.00**

7、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36.04 亿元、165.45 亿元、392.08 亿元和 733.82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1.34%、2.97%和 5.19%。国家能源集团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73.99%，主要系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98%，主要系 2024 年新发行债券较多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87.16%，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新发行债券较多所致。

8、长期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从而变更了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将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合并为“长期应付款”行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9.22 亿元、374.69 亿元、627.83 亿元和 654.53 亿元，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3%、3.04%、4.76%和 4.6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7.56%，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计提未来需要支付的公益性捐赠以及新增采矿权对价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474.64	75.60
专项应付款	153.19	24.40
合计	**627.83**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专项应付款为 153.19 亿元，主要为国家专项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专项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国家专项拨款	151.61	98.97
科研费	0.46	0.30
其他	1.13	0.74
合计	**153.19**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应付款为 474.64 亿元，主要为计提的未来需要支付的公益性捐赠以及采矿权对价等，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前五大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长期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36.17	28.69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04.12	21.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53.91	11.36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47.22	9.95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7.77	7.96
合计	**379.20**	**79.89**

9、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的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66.60	896.45	**1,263.04**	**12.96**
银行贷款	-	3,942.07	4,247.90	**8,189.98**	**84.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6.80	132.03	**148.83**	**1.53**
其他有息债务	-	50.52	96.62	**147.14**	**1.51**
合计	**-**	**4,375.99**	**5,373.00**	**9,748.99**	**100.00**

（2）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主要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短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1.21	0.43
信用借款	2,593.26	99.53
抵押借款	1.00	0.04
合计	**2,605.47**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05.00	4.68
抵押借款	28.16	0.64
保证借款	108.15	2.47
信用借款	4,038.63	92.21
合计	**4,379.94**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92	8,830.28	8,840.35	9,45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90	7,059.45	7,066.28	7,17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3**	**1,770.83**	**1,774.08**	**2,27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0	916.84	672.16	65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86	3,227.34	2,575.07	2,12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5**	**-2,310.50**	**-1,902.91**	**-1,46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6.74	9,136.34	6,489.17	7,36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25	8,868.84	7,017.08	8,43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	**267.50**	**-527.91**	**-1,06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37**	**1.14**	**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73**	**-271.80**	**-655.61**	**-24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8	759.09	1,414.70	1,66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02**	**487.28**	**759.09**	**1,414.7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8.62 亿元、1,774.08 亿元、1,770.83 亿元和 667.0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8.49 亿元、-1,902.91 亿元、-2,310.50 亿元和-777.7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2.19 亿元、-527.91 亿元、267.50 亿元和 348.48 亿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6.98	8,367.98	8,652.55	8,996.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88	-7.83	3.0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5	24.74	20.72	11.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9.61	85.44	-184.36	2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	57.36	57.64	1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	302.59	290.71	3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92**	**8,830.28**	**8,840.35**	**9,45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21	4,143.99	4,312.72	4,37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2.55	9.1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65	7.39	-168.7	-59.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	5.30	0.23	0.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30	1,245.01	1,188.27	1,08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78	1,061.99	1,037.78	1,35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3	608.32	686.86	4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90**	**7,059.45**	**7,066.28**	**7,17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3**	**1,770.83**	**1,774.08**	**2,278.62**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8.62 亿元、1,774.08 亿元、1,770.83 亿元和 667.03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国家能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足。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14	671.96	308.76	287.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4	67.81	50.54	5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	66.93	22.52	2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	12.01	0.2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	98.12	290.14	28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0**	**916.84**	**672.16**	**65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42	1,865.35	1,922.06	1,29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49	968.14	240.58	48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1	8.37	14.24	9.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	385.48	398.19	33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86**	**3,227.34**	**2,575.07**	**2,123.8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5**	**-2,310.50**	**-1,902.91**	**-1,468.49**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8.49 亿元、-1,902.91 亿元、-2,310.50 亿元和-777.75 亿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434.42 亿元，降幅 29.58%，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92.71 亿元、1,922.06 亿元、1,865.35 亿元和 772.42 亿元，主要系对水电、光伏等项目投资支出。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与主营业务相匹配，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	78.64	89.99	64.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0.28	8,951.68	6,337.15	7,206.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	106.02	62.03	9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6.74**	**9,136.34**	**6,489.17**	**7,36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6.57	7,990.14	6,195.25	7,55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8	693.30	619.55	60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	185.40	202.28	27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25**	**8,868.84**	**7,017.08**	**8,43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	**267.50**	**-527.91**	**-1,062.19**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2.19 亿元、-527.91 亿元、267.50 亿元和 348.48 亿元。2022-2023 年国家能源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0.30%，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50.67%，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时间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20	58.83	58.85	58.41
流动比率	0.53	0.57	0.54	0.58
速动比率	0.48	0.52	0.49	0.52
EBITDA（亿元）	-	2,455.54	2,331.18	2,275.11
EBITDA 利息倍数	-	9.85	8.95	8.55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1%、58.85%、58.83%和 60.2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54、0.57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9、0.52 和 0.4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特征。

2022-2024 年度，国家能源集团 EBITDA 分别为 2,275.11 亿元、2,331.18 亿元和 2,455.54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55、8.95 和 9.85，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较高，体现了发行人较为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和利润率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50.98**	**7,748.48**	**7,932.19**	**8,178.65**
其中：营业收入	3,344.61	7,725.14	7,911.26	8,161.96
营业总成本	**2,789.56**	**6,420.74**	**6,596.29**	**6,637.39**
其中：营业成本	2,328.90	5,402.54	5,538.06	5,555.15
营业利润	**616.98**	**1,386.35**	**1,232.90**	**1,166.60**
利润总额	**627.45**	**1,235.38**	**1,192.31**	**1,100.30**
净利润	**479.09**	**915.14**	**884.91**	**8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88	496.57	448.76	383.51
营业利润率	18.41	17.89	15.54	14.26
销售净利率	14.30	11.81	11.16	9.8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3.18	6.71	7.04	7.06
净资产收益率	5.16	10.26	10.60	10.10

备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下利息支出）/年均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良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178.65 亿元、7,932.19 亿元、7,748.48 亿元和 3,350.98 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8,161.96 亿元、7,911.26 亿元、7,725.14 亿元及 3,344.61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166.60 亿元、1,232.90 亿元、1,386.35 亿元和 616.9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100.30 亿元、1,192.31 亿元、1,235.38 亿元和 627.4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02.54 亿元、884.91 亿元、915.14 亿元和 479.09 亿元。利润总额的贡献来源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2,616.70 亿元、2,387.25 亿元、2,340.94 亿元和 1,021.11 亿元；来自资产价值变动的损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74.66 亿元、-103.01 亿元、58.61 亿元和 55.56 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6.30 亿元、-40.59 亿元、-150.97 亿元和 10.47 亿元。

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各板块多元化发展，对来自资产价值变动的损益和营业外收入的依赖性较低。

2、期间费用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期间费用分别为 688.80 亿元、675.83 亿元、639.99 亿元和 296.30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29.57 亿元、28.71 亿元、30.62 亿元和 16.70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36%、0.40%和 0.50%；管理费用分别为 308.36 亿元、332.93 亿元、303.23 亿元和 147.28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4.20%、3.91%和 4.40%；研发费用分别为 86.48 亿元、83.89 亿元、79.06 亿元和 19.94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06%、1.02%和 0.60%；财务费用分别为 264.39 亿元、230.30 亿

元、227.08 亿元和 112.37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90%、2.93%和 3.35%。近三年国家能源集团发生的期间费用的规模及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16.70	30.62	28.71	29.57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0.50	0.40	0.36	0.36
管理费用	147.28	303.23	332.93	308.36
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4.40	3.91	4.20	3.77
研发费用	19.94	79.06	83.89	86.48
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0.60	1.02	1.06	1.06
财务费用	112.37	227.08	230.30	264.39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3.35	2.93	2.90	3.23

3、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构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收益分别为 64.70 亿元、82.88 亿元、77.41 亿元和 38.64 亿元。

表：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8	66.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5	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65	0.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3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8	7.9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24	0.3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33	0.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58	0.7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4	10.0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15	-0.1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54	3.28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001	0.00
其他	0.84	1.09
合计	**77.41**	**100.00**

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国家能源集团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69 亿元、31.31 亿元、27.02 亿元和 16.38 亿元，其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38 亿元、0.81 亿元和 0.20 亿元。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3	2.19	6.50
接受捐赠	0.01	0.00001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20	0.81	0.38
其他营业外收入	25.38	28.30	16.82
合计	**27.02**	**31.31**	**23.69**

5、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国民经济稳增长，充分发挥‘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为职责使命，确立了“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的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即：聚焦“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集团”目标，打造“创新型、引领型、价值型”企业，推进“清洁化、一体化、精细化、智慧化、国际化”发展，实现“安全一流、质量一流、效益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品牌一流、党建一流”。

发行人是世界最大的煤炭销售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2025年世界500强排名第92位。

发行人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成立以来实现平稳起步和良好开局。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煤电路港航化”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产业间协同效应明显，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形成有效支持。2024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保持增长，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国家能源集团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

（1）投资方及最终控制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投资额为1,188.85亿元，投资占比为90%，发行人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信息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由国资委直接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而发行人与其他同受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故不作为关联方披露。

（4）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2、国家能源集团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能源集团对外担保总额为 5.09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0.6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沙特萨达维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5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7
合计		**5.09**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账面价值678.4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9%，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表：2025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5.94	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保证金、冻结或封存等
应收票据	4.31	银承票据保证金
存货	0.10	债券抵押
固定资产	86.73	抵押借款等
在建工程	1.38	融资租赁业务
合计	**678.45**	

受限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5】01146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煤炭价格存在阶段性波动，且发电机组受区域水、风、光资源等因素影响较大，需持续关注相关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公司业务涉及煤炭、常规能源（电力）及煤化工等，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国家能源集团的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在本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并根据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可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度约为3.19万亿元，剩余额度为2.13万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3,100.00	1,526.00	1,574.00
2	进出口银行	2,040.25	240.45	1,799.80
3	工商银行	3,675.00	1,769.00	1,906.00
4	农业银行	5,000.00	1,436.50	3,563.50
5	中国银行	2,700.00	1,370.00	1,330.00
6	建设银行	5,215.00	1,481.00	3,734.00
7	邮储银行	1,518.00	535.96	982.04
8	交通银行	3,000.00	790.00	2,210.00
9	平安银行	1,384.00	623.00	761.00
10	中信银行	700.00	60.00	640.00
11	北京银行	552.06	93.57	458.49
12	招商银行	600.00	182.59	417.41
13	浦发银行	600.00	31.00	569.00
14	民生银行	530.00	55.40	474.60
15	光大银行	250.00	67.19	182.81
16	上海银行	200.00	20.00	180.00
17	兴业银行	500.00	265.00	235.00
18	广发银行	240.00	20.81	219.19
19	江苏银行	104.50	18.38	86.12
合计		**31,908.81**	**10,585.85**	**21,322.9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207只/4,435.69亿元，累计偿

还境内债券5,129.722亿元，累计偿还境外债券约8.27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2,112.69亿元，境外债券余额0.77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境内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26 国华投资 SCP001(科创债)	2026-02-06	0.25	10.00	1.64	10.00
26 国华投资 MTN001(蓝债)	2026-01-30	3.00	6.00	1.75	6.00
26 龙源电力 SCP004	2026-01-27	0.73	20.00	1.55	20.00
26 龙源电力 SCP003	2026-01-27	0.73	20.00	1.55	20.00
26 国家能源 SCP002(科创债)	2026-01-23	0.49	100.00	1.55	100.00
26 国家能源 SCP001	2026-01-20	0.25	110.00	1.52	110.00
26 国电 CP003	2026-01-15	0.98	20.00	1.60	20.00
26 国电 CP002	2026-01-15	0.98	20.00	1.60	20.00
26 国电 CP001	2026-01-15	0.98	20.00	1.60	20.00
26 龙源电力 SCP001	2026-01-14	0.41	37.00	1.54	37.00
26 龙源电力 SCP002	2026-01-14	0.41	37.00	1.54	37.00
25 国能江苏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5-12-17	3.00	1.00	1.96	1.00
25 国电 CP003	2025-12-16	0.74	13.00	1.71	13.00
25 龙源电力 SCP011	2025-12-15	0.66	30.00	1.64	30.00
25 龙源电力 SCP012	2025-12-15	0.66	30.00	1.64	30.00
25 国华投资 SCP002(科创债)	2025-12-15	0.24	10.00	1.68	10.00
25 国能资本 SCP004	2025-12-12	0.49	10.00	1.75	10.00
GK25DDH2	2025-12-11	3.00	5.00	1.85	5.00
25 国华投资 MTN001(科创债)	2025-11-28	3.00	10.00	1.86	10.00
25 国能新能 SCP003(科创债)	2025-11-21	0.33	11.00	1.65	11.00
25 龙源电力 SCP008	2025-11-20	0.49	20.00	1.56	20.00
25 龙源电力 SCP009	2025-11-20	0.49	20.00	1.56	20.00
25 国能 K4	2025-11-14	5.00	40.00	1.77	40.00
25 国电 K5	2025-11-13	5.00	25.00	1.93	25.00
25 国能资本 SCP003	2025-11-07	0.47	20.00	1.68	20.00
25 龙源电力 SCP007	2025-10-27	0.49	25.00	1.67	25.00
25 国电 K4	2025-10-21	10.00	5.00	2.38	5.00
25 国电 K3	2025-10-21	5.00	25.00	2.05	25.00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25 国能资本 SCP002	2025-10-15	0.50	20.00	1.75	20.00
25 国电 K2	2025-09-23	5.00	25.00	1.99	25.00
25 国能 K3	2025-09-18	3.00	60.00	1.83	60.00
25 国电 CP002	2025-09-12	0.99	32.00	1.76	32.00
25 国能 K2	2025-09-05	3.00	60.00	1.79	60.00
25 国电 K1	2025-09-04	5.00	20.00	1.95	20.00
25 国家能源 MTN003	2025-08-13	5.00	80.00	1.84	80.00
25 国电 MTN002	2025-08-11	5.00	32.00	1.84	32.00
25 国家能源 SCP007	2025-08-11	0.74	65.00	1.50	65.00
25 国家能源 SCP008	2025-08-11	0.74	35.00	1.50	35.00
25 国能资本 MTN002	2025-08-07	2.00	10.00	1.81	10.00
GK25DDH1	2025-07-30	3.00	15.00	1.88	15.00
25 国电 CP001	2025-07-03	0.98	20.00	1.51	20.00
25 国能新能 GN002(科创债)	2025-06-30	3.00	10.00	1.70	10.00
25 国能 K1	2025-06-26	3.00	40.00	1.68	40.00
25 龙源电力 MTN006	2025-05-27	3.00	25.00	1.72	25.00
25 国家能源 GN002	2025-05-23	10.00	15.00	2.03	15.00
25 国家能源 GN003	2025-05-23	10.00	15.00	2.03	15.00
25 龙源电力 GN001	2025-05-15	5.00	15.00	1.89	15.00
25 国能江苏 MTN001(科创两新)	2025-04-25	3.00	1.00	1.97	1.00
25 国能资本 MTN001	2025-04-22	2.00	10.00	1.98	10.00
25 龙源电力 MTN005	2025-04-21	3.00	20.00	1.78	20.00
25 国电 GN001(乡村振兴)	2025-04-14	3.00	18.64	1.75	18.64
25 国电 MTN001	2025-04-09	3.00	25.00	1.77	25.00
25 国家能源 MTN002	2025-04-01	3.00	50.00	1.91	50.00
25 龙源电力 MTN004	2025-03-26	2.00	12.00	1.90	12.00
25 国家能源 GN001	2025-02-24	3.00	50.00	1.78	50.00
25 龙源电力 MTN003B	2025-02-24	5.00	5.00	1.96	5.00
25 龙源电力 MTN003A	2025-02-24	3.00	10.00	1.92	10.00
25 国家能源 MTN001	2025-02-20	3.00	20.00	1.81	20.00
25 龙源电力 MTN002B	2025-02-20	5.00	10.00	1.94	10.00
25 龙源电力 MTN002A	2025-02-20	3.00	10.00	1.89	10.00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25 国能新能 GN001	2025-02-19	3.00	10.00	1.90	10.00
25 龙源电力 MTN001	2025-01-20	5.00	25.00	1.93	25.00
24 龙源电力 MTN005	2024-12-19	3.00	20.00	1.85	20.00
24 龙源电力 GN001	2024-11-28	3.00	25.00	2.00	25.00
24 国能新能 GN004	2024-11-08	3.00	5.00	2.18	5.00
24 国能新能 MTN004	2024-10-12	3.00	10.00	2.38	10.00
24 国家能源 GN001	2024-09-26	3.00	50.00	1.93	50.00
24 龙源电力 MTN004B	2024-09-23	10.00	10.00	2.37	10.00
24 龙源电力 MTN004A	2024-09-23	3.00	20.00	2.12	20.00
24 国电 MTN004	2024-09-23	3.00	20.00	2.09	20.00
24 国电 MTN003	2024-09-18	3.00	20.00	2.05	20.00
24 国家能源 MTN001	2024-08-27	3.00	50.00	2.06	50.00
24 龙源电力 MTN003	2024-08-27	10.00	20.00	2.50	20.00
24 龙源电力 MTN002	2024-08-20	3.00	40.00	2.08	40.00
24 国电 GN002(革命老区)	2024-08-15	3.00	19.60	1.95	19.60
24 国电 MTN002	2024-08-12	10.00	30.00	2.30	30.00
24 国能新能 MTN003(绿色)	2024-08-02	3.00	10.00	2.00	10.00
24 龙源电力 MTN001	2024-07-17	3.00	20.00	2.07	20.00
24 国电 MTN001	2024-07-16	3.00	20.00	2.02	20.00
24 国能新能 GN002	2024-07-05	3.00	10.00	2.13	10.00
GK 国能 02	2024-06-24	3.00	60.00	2.06	60.00
24 国能新能 GN001	2024-06-07	3.00	10.00	2.22	10.00
GK 国能 01	2024-05-27	3.00	40.00	2.14	40.00
24 国电 GN001	2024-03-27	3.00	16.45	2.34	16.45
23 国能江苏 GN001(碳中和债)	2023-11-29	3.00	2.00	2.90	2.00
22 国电 GN001B(蓝债)	2022-04-21	5.00	5.00	3.25	5.00
22 国电 02	2022-01-17	5.00	7.00	3.25	7.00
21 国电 GN004B(蓝色债券)	2021-09-16	5.00	2.00	3.40	2.00
合计			**2,112.69**		**2,112.69**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美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美元）**
DUFFERIN WIND POWER INC. / 4.317% SERIES 1 SENIOR SECURED BOND DUE NOVEMBER 30, 2033	2015-10-22	18	1.47	4.317	0.77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合计			**1.47**		**0.77**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存在已注册TDFI，批文项下已完成多期发行，不涉及剩余额度。除此之外，发行人本级不存在尚未发行的其他券品种额度。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

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

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事项”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

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

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

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

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债券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上述其中的一家担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

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

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

条件：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

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

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

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

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9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

部分的债券。

3.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或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

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

协议第3.11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

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由甲方与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予以明确。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

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

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

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

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9.4条约定

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

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

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

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联系人：蒋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电话号码：010-57595964

传真号码：010-58553965

邮政编码：10001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雯雯、李文杰、陈佳斌、姜雯桐、周静磊、王世辰、何力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50

传真号码：010-65608415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颐岚、张煜清、郭若昆、杨泳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4754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俊、孙宏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展睿、黎浩然、沈雁青、邵偲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杰、贾东良、纪闻楚、冯金波、李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经办人员/联系人：贾俊、郭觳桐、任峙同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56513000

传真号码：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联系人：潘林晖、师庆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号码：010-56800308

传真号码：010-59734928

邮政编码：100071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联系人：武韬、赵鑫、皇甫佳昕、耿昊晨、刘思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60840890

传真号码：010-57782988

邮政编码：100045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联系人：邱源、杨林岱、刘桢、曹豫波、孙钦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88013859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2

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锐、郭曼、宋宁、邹梅、张正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电话号码：010-66229000

传真号码：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1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经办人员/联系人：邹颖、冯佳慧、贾东霞、何玉洁、高培舒、单雪枫、余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电话号码：010-65546326

传真号码：010-65546320

邮政编码：100027

1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经办人员/联系人：房芮羽、许家祺、曹前进、何晚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58381515

传真号码：0755-83007150

邮政编码：518031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江曼、彭秋艳、陈昱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38565494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1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经办人员/联系人：何莹、周博文、胡洋、师茹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号码：010-63212001

传真号码：010-66030102

邮政编码：100033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严瑾、张毅铖、陆奕呈、杜宇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9 楼

电话号码：021-38003800

传真号码：010-875536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雷天啸、董士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号码：010-85191300

传真号码：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负责人：石晨起

联系人：许欣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82330558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郭顺玺

联系人：孙念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9层

电话号码：010-5673008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2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户：【】

开户行住所：【】

负责人：【】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共计1,962,701股，资产管理部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共计583,428股，其他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共计51,208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共计309,041股，资产管理部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共计7,968股，其他持有龙源

电力（001289.SZ）共计48,300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龙源电力（0916.HK）共计483,000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中国神华（1088.HK）共计3,500,000股，其他持有中国神华（1088.HK）共计1,777,500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共计803,107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共计1,077,442股，其他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共计533,400股；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持有莱宝高科（002106.SZ）共计905股，其他持有莱宝高科（002106.SZ）共计34,200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共计10,100股，资产管理部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共计26,544股，其他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共计11,500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英力特（000635.SZ）共计24,000股，资产管理部持有英力特（000635.SZ）共计926股，其他持有英力特（000635.SZ）共计6,200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长源电力(000966.SZ)共计5,600股，资产管理部持有长源电力(000966.SZ)共计57,427股，其他持有长源电力(000966.SZ)共计145,500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龙源技术（300105.SZ）共计20,000股，资产管理部持有龙源技术（300105.SZ）共计414股，其他持有龙源技术（300105.SZ）共计3,300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214,495股股票，国电电力（600795.SH）16,493,307股股票，湖北能源（000883.SZ）177,063股股票，英力特（000635.SZ）27,836股股票，中国神华（601088.SH）3,211,841股股票，中国神华（1088.HK）3,000,000股股票，长源电力（000966.SZ）52,808股股票，龙源技术（300105.SZ）1,182,423股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6,200股股票，国电电力（600795.SH）237,900股股票，中国神华（601088.SH）115,200股股票，长源电力（000966.SZ）2,300股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700股股票，国电电力（600795.SH）245,500

股股票，中国神华（601088.SH）3,367,992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5年6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利害关系如下：证券投资部实际持仓中国神华（601088.SH）共529,914股、龙源电力（001289.SZ）共1,6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共102,600股、长源电力（000966.SZ）共32,000股、龙源技术（300105.SZ）共300股、英力特（000635.SZ）共300股、莱宝高科（002106.SZ）共295,800股；交易室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共282,800股、龙源电力（001289.SZ）共3,1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共166,000股、长源电力（000966.SZ）共61,102股、湖北能源（000883.SZ）共235,098股；资管子公司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共4,012,094股、中国神华（1088.HK）共2,554,000股；金融创新部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共425,119股、龙源电力（001289.SZ）共416,006股、国电电力（600795.SH）共1,325,991股、长源电力（000966.SZ）共82,402股、湖北能源（000883.SZ）共534,700股、龙源技术（300105.SZ）共249,330股、英力特（000635.SZ）共19,200股、莱宝高科（002106.SZ）共47,762股。

除此之外，华泰联合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华泰联合证券经办人员未持有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且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876,9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4,039,149股；持有龙源电力（00916.HK）1,550,000股；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498,971股；持有中国神华（01088.HK）47,500股；持有英力特（000635.SZ）74,401股；持有龙源技术（300105.SZ）333,014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54,529股；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437,628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神华（01088.HK）397,000股；持有龙源电力（0916.HK）82,200股；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058,100股；持有龙源技术（300105.SZ）40,800股；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669,8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131,400股；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8,500股；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29,5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金公司国际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53,641股；持有中国神华（01088.HK）87,800股；持有龙源电力（00916.HK）98,000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311,554股；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923,455股；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64,27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355,200股；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251,700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5,9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44,200股。

除上述外，中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害关系。

（五）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融资融券部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86,457股，国电电力（600795.SH）1,386,200股，长源电力（000966.SZ）566,300股，龙源技术（300105.SZ）3,900股，莱宝高科（002106.SZ）31,500股，湖北能源（000883.SZ）922,6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权益投资部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6,355,000股，中国神华（1088.HK）1,164,000股，龙源电力（001289.SZ）6,840,0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权益客需部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221,450股，国电电力（600795.SH）3,187,565股，长源电力（000966.SZ）1,215,136股，龙源电力（001289.SZ）21,633股，龙源技术（300105.SZ）98,700股，英力特（000635.SZ）

1,800股，莱宝高科（002106.SZ）20,220股，湖北能源（000883.SZ）335,248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4,627,900股，中国神华（1088.HK）4,505,0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222,300股，龙源电力（001289.SZ）1,800股，龙源技术（300105.SZ）8,500股，湖北能源（000883.SZ）12,8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213,900股，龙源电力（0916.HK）1,658,0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5,734,069股，中国神华（1088.HK）29,787股，中国神华（601088.SH）323,5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25,900股，龙源电力（001289.SZ）14,400股，中国神华（601088.SH）7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自营长仓34,500股、自营短仓71,064股，中国神华（1088.HK）自营长仓292,800股、客户全权委托长仓163,000股、自营短仓292,800股，龙源电力（001289.SZ）自营长仓1,800股、自营短仓3,6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查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290,679股，中国神华（1088.HK）308,0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77,900股，龙源电力（001289.SZ）21,864股，龙源技术（300105.SZ）8,900股，英力特（000635.SZ）7,500股，莱宝高科（002106.SZ）18,300股，湖北能源（000883.SZ）18,6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光大证券自营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6,744,496.00股、龙源电力（001289.SZ）144,367.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2,074,730.00股、长源电力（000966.SZ）86,440.00股、湖北能源（000883.SZ）93,838.00股、龙源技术（300105.SZ）

542,300.00股、英力特（000635.SZ）108,700.00股。

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下属产品持有上市公司中国神华（601088.SH）19,200.00股、龙源电力（0916.HK）39,000.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33,600.00股。

截至2025年6月末，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产品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58,100.00股，龙源电力（0916.HK）2,591,000.00股，龙源电力（001289.SZ）170,000.00股，湖北能源（000883.SZ）300.00股，龙源技术（300105.SZ）13,400.00股。

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产品持有上市公司龙源技术（300105.SZ）12,400.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150,000.00股，中国神华（601088.SH）288,7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光大证券以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平安证券资产管理账户持有中国神华A股股票1,123,100股，龙源电力A股股票582,150股，国电电力A股股票4,159,782股，湖北能源A股股票67,700股，英力特A股股票47,700股，莱宝高科A股股票3,200股；平安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神华A股股票52,801股，龙源电力A股股票26,734股，国电电力A股股票299,175股，长源电力A股股票77,280股，湖北能源A股股票37,300股，龙源技术A股股票74,997股，莱宝高科A股股票7,389股。

除此之外，平安证券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利害关系。

（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投资部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451,760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95,341股，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698,260股，持有长源电力（000966.SZ）33,858股，持有湖北能源（000833.SZ）18,643股，持有龙源技术（300105.SZ）38,500股，持有英力特（000635.SZ）

13,000股，持有莱宝高科（002106.SZ）28,6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九）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1,483,200股、长源电力（000966.SZ）36,2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959,762股、龙源技术（300105.SZ）323,400股、英力特（000635.SZ）4,900股、龙源电力（001289.SZ）116,054股、湖北能源（000883.SZ）3,399,454股。

发行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对本次债券有重要影响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账户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股票24,1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股票820,501股，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23,400股。

除上述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害关系。

（十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浙商证券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631,078股，持有中国神华（1088.HK）2,128,000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17,100股，龙源电力（0916.HK）1,000股，国电电力（600795.SH）1,449,900股，长源电力（000966.SZ）4,200股，湖北能源（000883.SZ）2,600股，龙源技术（300105.SZ）9,500股，英力特（000635.SZ）2,900股，莱宝高科（002106.SZ）12,100股；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17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浙商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英大证券及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所有主体股票的情况或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英大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持有英力特（000635.SZ）82,410.00股，持有长源电力（000966.SZ）101.00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34,130.00股，持有龙源电力（00916.HK）1,688,000.00股，持有龙源技术（300105.SZ）246,200.00股，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51,400.00股，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291,100.00股，兴证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3,200.00股，持有龙源电力（0916.HK）32,000.00股。

除上述持股关系外，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十四）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部门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共25,000股、中国神华(1088.HK)共2,1735,500股。

除上述情况外，,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十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账户合计持有中国神华（01088.HK）34,485,000股；持有中国神华（601088.SH）192,857股；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2,918,991股；持有湖北能源（000883.SZ）38,763股；持有长源电力（000966.SZ）1,286股；持有龙源电力（001289.SZ）50,039股；持有龙源电力（00916.HK）5,917,000股；持有龙源技术（300105.SZ）692,959股；持有英力特（000635.SZ）37,961

股；持有莱宝高科（002106.SZ）30,191股。

除此之外，广发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邹磊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6日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邹磊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冯来法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2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徐新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延江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杨爱民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刘跃珍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王来祥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邵林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胡文森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振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杨鹏

杨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益民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国春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敬山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子超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李文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张煜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国家能源投资项目公司使用，有效期 叁拾 天。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江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黎浩然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1218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1218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1218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纪闻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贾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振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508-1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林晖

潘林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源　　杨林岱　　刘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锐

王 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冰

周 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文件 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杰（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6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1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50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3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6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	通知回函
57				议案表决
58				股东声明（承诺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转让系统	事项　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晓燕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江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苏军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刘志军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陶鹏　　何莹　　周博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2、 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3、 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4、 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5、 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6、 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140502197709130025

2024 年 2 月 27 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513032197302180031

2024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毅铖　　陆奕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债项目》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雷天啸　　董士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2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00110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筱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斌　　郭顺玺　　孙念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和网址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募集说明书。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联系人：蒋堃

电话号码：010-57595964

传真号码：010-58553965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李文杰、陈佳斌、姜雯桐、周静磊、王世辰、何力为

电话号码：010-56052050

传真号码：010-65608415

邮政编码：100026